

瑞晟 30000 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项目 一期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瑞晟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內容索引

- 第一部分：瑞泓30000吨/年FFS袋用吹塑膜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部分：瑞泓30000吨/年FFS袋用吹塑膜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瑞泓30000吨/年FFS袋用吹塑膜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福建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洋

编制单位：福建省金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郎宇

项目负责人：郎宇博

建设单位：福建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5659711123

传 真：/

邮 编：363000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循环经济

开发区古雷镇内湖路66号福晶二期4

幢1202室

编制单位：福建省金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5299108251

传 真：/

邮 编：350002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451号融

科孵化园各中心65

幢1202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10 环保管理检查	43
11 验收监测结论	46
附件1：委托书	48
附件2：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49
附件3：排污许可证	52
附件4：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在走流程，尚未签订）	53
附件6：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61
附件7 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仪数据比对调试检测报告	62
附件9 验收监测报告（工况证明）	111
附件10 吸附清运服务协议书	126
附件11：化粪池清理记录及台帐	128
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29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20000吨/a EPS挤出成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街道苏托垸村（见图1），项目道路北侧，项目地界东侧：中心地理坐标：117.627150°E, 23.871485°N；建设单位：长沙通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胡志伟，项目设计建设10条3000吨/a EPS挤出成型生产线，2条1000吨/a PVC挤出成型生产线，2条3000吨/a ABS挤出成型生产线，项目计划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3条3000吨/a EPS项目一期薄型生产段，3条PVC项目一期段，一期建设5条3000吨/a EPS项目二期段，2条PC项目一期段。

长沙通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通程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湘江20000吨/a EPS挤出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1日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湘环评函〔2020〕18号）。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6521.3平方米，总占地面积120837.4平方米，总绿化率为9%，一期建设：办公楼一栋，1号车间，2号车间，1号门禁，1号1#门禁-A区，宿舍，消防泵房一座，二期建设：1号1#门禁-B区，二期一期功能性车间过渡厂房（拟在一期3000吨/a EPS项目一期薄型生产段，1号门禁附近区域建设，产能为3000吨/a）。

项目一期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投入试生产，且各阶段施工环境优化稳步推进。报告期内施工范围为项目一期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即3条3000吨/a EPS成型车间生产段、1条PPR挤出压花段的拟建内容，地址建设内容中包括主办公楼、1号仓库、2号仓库、1号1#门禁-A区，宿舍，消防泵房，门禁以及废气处理设施（RTO炉）、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且项目建设在成套施工污染防治设施施工过程中。

根据项目建设公司相关一期项目环评，基本落实了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的各季环保措施，项目首期工程及试生产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2017〕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行为规范》（公告2018年第9号），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因制备原料，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山西晋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晋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针对建设30000t/a PPB装置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同建省金望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查阅了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行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并于2024年1月7日对项目车间烟气、噪声等开展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条件要求。山西晋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从排放数据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3年12月7日施行；
-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办法》，2015年3月27日施行；
-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管理办法》，2015年3月27日施行；
- (9) 《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环保字〔2018〕24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1-部分第15号, 2020年11月27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标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HJ 2018-10-09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关于印发燃煤电厂脱硫环保设施检查及考核办法的通知》(环函〔2013〕113号)；
-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2016年版)之《华能煤电部第11号》，2019年7月11日；

- (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表》重大事项清单(试行)》(HJ-2014-0102)；
-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控制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8) 《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12) 《环境水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 (1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中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福建30000吨/年 ETS 装用吹塑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福建同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 (2)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福建30000吨/年 ETS 装用吹塑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漳吉环表〔2020〕18号)。

2.4 其他文件

- (1) 福建30000吨/年 ETS 装用吹塑膜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检测报告【检测报告】(2024) 检字第0975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福鼎30000吨/年EPS发泡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西侧、次三路北侧，规划道路东侧（中心地理坐标：111.627150°E, 23.871485°N），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北面为平地，南面和东侧（二期）为深新奇变化有限公司，西侧围墙紧邻苯加化学（福建）有限公司，东侧围墙外公路为疏港公路，项目周边敏感点已全部搬迁，厂界四至情况见图3.1-2。



图3.1-2 厂界四至情况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办公楼一栋、1号仓库、2号仓库、1号车间-LAN，仓库、消防泵房、1#门各一栋。二期建设：1号厂房-LAN，1#车间，中间布置图见图3.1-3—3.1-5。

本项目生产性用房主要有：1号车间、1、2号仓库、供气车间用房、压缩机房、变电、生产性用房集中布置在厂区中心，车间与仓库之间留有产品周转场地，北侧布置生产辅助用房，南侧为企业附属土人山，通过布置在边坡（办公楼西南绿化带内设置1处地下事故应急池），结合挡墙成为厂区集中围蔽。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4 分期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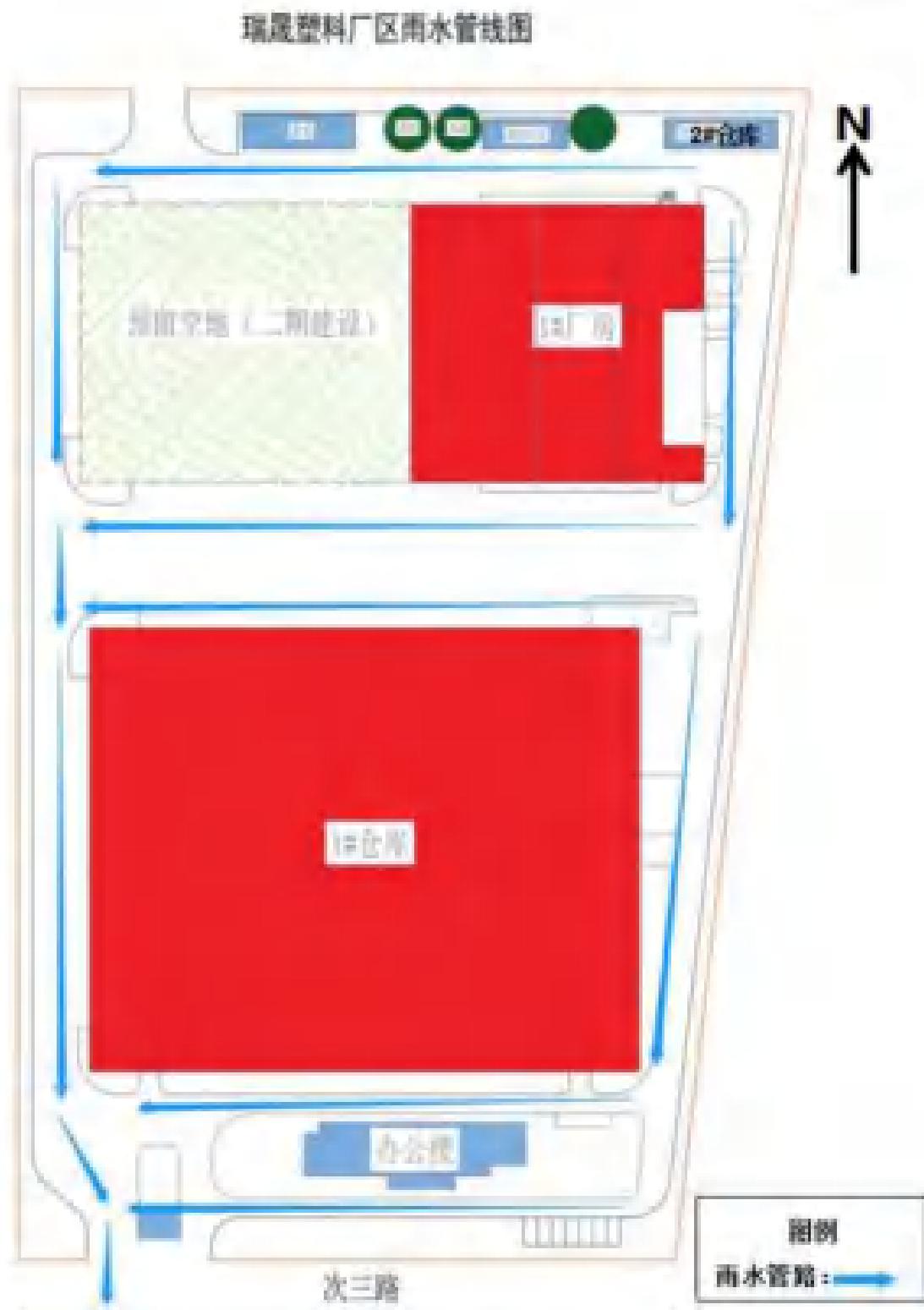


图 3.1-5 雨水管线图



图 3.1-6 2#仓库平面布置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环评一致，详见表3.1-1。

表 3.1-1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面积 (m ²)	层数	建设分期
1	厂房	8193.9	12548.5	20859.4	1	/
	其中	1839.3	2839.3	7795.6	1	一期建设
2	1号仓库 (内设2项)	11531.8	11531.8	23063.6	1	一期建设
3	食堂	185.7	185.7	185.7	1	一期建设
4	消防泵房	121.8	121.8	121.8	1	一期建设
5	危废仓库	26.85	26.85	26.85	1	一期建设
	化学品仓库	26.85	26.85	26.85	1	一期建设
	机物料仓库	53.7	53.7	53.7	1	一期建设
	机物料仓库	53.7	53.7	53.7	1	一期建设
	合计	161.1	161.1	161.1	1	一期建设
6	办公楼	520.7	1871.2	1871.2	4	一期建设
7	门卫室	71.1	71.1	71.1	1	一期建设
合计		20795.1	26491.2	46135.9	6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厂区分阶段建设，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投入试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工程实际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0万元。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4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6491.2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20795.1平方米。一期环境影响工程产能3000吨/年ETPS液晶薄膜生产产能，1号印刷机产能12吨/天，产能为34000吨/年。

项目环境影响工程有127人，实行两班三运转工作制，年生产时间3000小时，产能30000吨/年ETPS液晶薄膜项目环评情况及其实体情况如表3.2-1~表3.2-5所示：

表3.2-1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分期建设要求	环评中相关内容及建设描述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年产10000t （含2000t PPS）”	一期建设	建筑面约15500m ² ，设置产能3000吨/年ETPS液晶薄膜生产产能，1号印刷机产能12吨/天。	建筑面约16180m ² ，产能2800吨/年ETPS液晶薄膜生产产能，1号印刷机产能12吨/天。	建筑面增加1.6%，产能增加1/4%，达2名，印刷机产能是1.6倍2台，平均产能15000吨/年6666吨/年。
附属工程	1号仓库	一期建设	建筑面约11985m ²	已建成，建筑面约11531.8m ²	建筑面减少451.2m ²
	2号仓库	一期建设	建筑面约104m ²	已建成，建筑面101.1m ²	建筑面增加37.1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一期建设	建筑面约1871.2m ²	已建成，建筑面约1871.2m ²	无变动一致
	宿舍	一期建设	建筑面约155m ²	已建成，建筑面约155.7m ²	建筑面增加0.7m ²
	消防车间	一期建设	建筑面约12m ²	已建成，建筑面约121.8m ²	建筑面增加10.9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动一致
	雨水	—	市政雨水	市政雨水	无变动一致

海盐3000t/a PVC 挤出车间项目（一期）设计、检测与环境保护方案报告

类别	分项建设要求	环评中相关建设内容及建设描述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一沉化池处理后进入雨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一沉化池处理后进入雨水管道（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采用管沟外溢干沟的雨水排放方式排至雨水调节池，雨水调节池。	雨水干管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调节池外溢雨水全部排至雨水调节池，雨水调节池。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一沉化池处理后进入雨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一沉化池处理后进入雨水管道（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采用管沟外溢干沟的雨水排放方式排至雨水调节池，雨水调节池。	雨水干管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调节池外溢雨水全部排至雨水调节池，雨水调节池。
生产工段	废气治理	吹塑车间内喷码机通过UV光解+从竹炭吸附+活性炭过滤器（15m ^{3}/h）处理，排气筒设置在车间顶楼无组织排放位置。}	吹塑车间内喷码机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过滤器（15m ^{3}/h）处理，排气筒设置在车间顶楼无组织排放位置。}	未设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过滤器（15m ^{3}/h）处理，废气外有异味及恶臭味的产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罩式油烟净化器，自带油烟净化机。	一期工程较少，食堂主体结构建成，未设置厨房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厨房油烟净化处理设施，食堂未使用。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对高噪声车间内墙进行隔声处理，并安装吸声降噪设施。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车间内墙进行隔声处理。	待达标。
	固废管理	①一般固废：收集并定期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理。 ②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生活污水用分类垃圾桶存放，垃圾桶定期清理，然后对外空地进行日常清理、消杀、堆肥。	①一般固废从各车间定期由第三方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固化或物化处理有第三方公司处理。 ③生活污水定期由专业公司处理，垃圾桶定期清运，然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理冲洗一遍，定期、定期。	待达标。
	风沙	①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三餐、休息和睡觉过程中进行施工作业。 ②成品及半成品材料分区域存，专人专人管理，仓库和搅拌车间内地面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浓度；搅拌站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③砂石料堆放时风速低于16km/h的地下风速时配备遮阳棚的洒水喷射。	①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三餐、休息和睡觉过程中进行施工作业。 ②成品及半成品材料分区域存，专人专人管理，仓库和搅拌车间内地面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浓度；搅拌站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③砂石料堆放时风速低于16km/h的地下风速时配备遮阳棚的洒水喷射。	未达标。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分册	数量 (台/套)	实际 数量	变动情况
1	振动机	带正反转振动筛的45mm振动筛 筛网85mm筛孔一台，振动风量≥ 40L，振动筛个数≤250kg/台班	一册	5	3	-增加2台 减少2台
2	3层振动 筛网	最大振动筛筛面40mm×1000mm	一册	4	3	-减少1台 减少2台
3	弯道开 槽机	与振动筛配套	一册	3	3	-增加2台 减少2台
4	压路机	打夯冒高200~300mm	一册	3	3	-增加2台 减少2台
5	摊铺车 斗臂车	最大摊铺厚度40mm/mm 最大作业半径500mm	一册	3	3	-增加2台 减少2台
6	平地机	工作宽度800mm	一册	3	3	-增加2台 减少2台
7	自卸清 障机	与振动筛配套	一册	3	3	-增加2台 减少2台
8	压路机	最大摊铺厚度80mm 最大作业半径1500mm	一册	3	3	-增加2台 减少2台
9	工业滑 膜机	行驶速度670mm	一册	1	1	-增加2台 减少2台
10	压路机 洒水车	振动筛1400~1600mm	一册	1	1	-增加2台 减少2台
11	平地机	工作宽度800mm 最大作业半径1500mm	一册	3	3	-增加2台 减少2台

表 3.2-3 项目主要消耗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每吨设计用量 (吨/年)	23年8月试生产至12 月底用量(吨)	24年1月至5月用量 (吨)
1	砂砾类混合料	6500	1950	2623.4
2	活性粉末硅酸钙	21800	6540	5692.2
3	膨胀剂	1600	480	639.4
4	水泥粉煤灰	15	4.5	6.6
5	木托盘	3402.221	2520.705	3382.5
6	聚丙烯袋	15610.131	4740.701	5334.1
7	油墨罐	21.7	8.51	9.7
8	泡沫板	19.8	5.34	7.9
9	塑料打包带	11.2	3.36	4.47
10	打胶嘴带	8.53	2.559	3.4

表 3.2-4 项目主要能耗及水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计划年用量	23年8月试生产量12月实际量(吨)	24年1月至5月用量(吨)
1	水(t/a)	5766.3	1738.86	2312.68
2	电(kwh/a)	2410000	723000	961590

表 3.2-5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分册	产品	环评计划年产量(t/a)	设备年产能(t/a)	变动情况
一期	FPC 玻璃基板	15000	5400	一期产量少于6600吨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效化粪池预处理后，目前暂时采用槽车外运，排放量计为1031.91t/a。待园区市政管网建成，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4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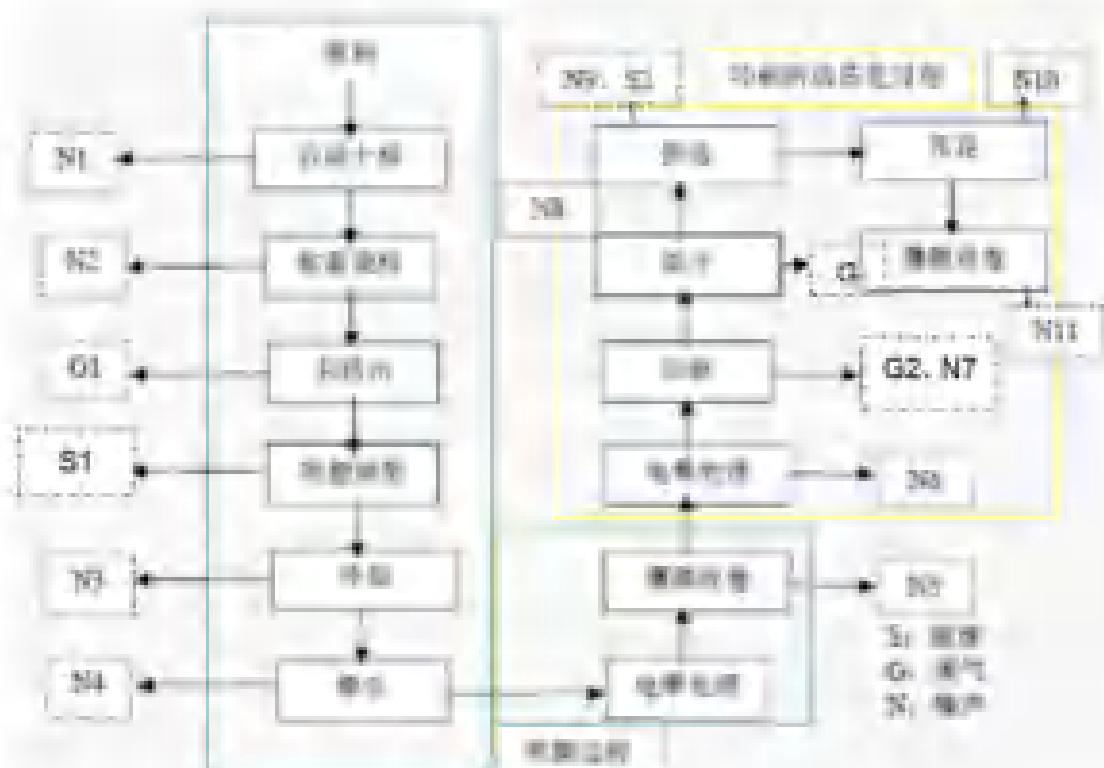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4.1 吹膜过程

(1) 自动上料：原料人工或板车入料后由料仓，通过除尘加料系统将料送入生产或配料计量配料系统，此过程产生噪声。

(2) 称重配料：重量两次称重系统将原辅料的配比混合好，再加进料仓的球磨机进行细化输出，此过程产生噪声。

(3) 球磨机：与系统有三台不同角度摆放的球磨机分离出一种不同的配料，而球磨机的附着加热器通过电加热之后经空箱头将分离出的颗粒装入，停机，通过球磨机输出，此过程产生噪音非常的大。

(4) 喷塑成型-冷却：主控起令“吹墨进烟囱”，烟囱外由压缩机内冷却系统进行冷却，烟囱内由循环泵通过冷却风环中的风管进行冷却，并在烟囱下部抽风带走。喷机经过进料输出外界的冷却空气进入喷漆室到烟囱一定的高度，以达到设定的温度让漆水。然后冷空气冷却系统将进入设备喷漆室，由微控制器精确控制各时段喷枪进行喷枪升降及厚度分布的调整。并喷涂至每节车厢壁两侧，此后车厢进入干燥室，人工辅助脱钩牵引行作运输机构，以使车厢壁的不均匀性与两侧两个脱钩相吻合。车厢由底部火炉引热通过人手刀的一组水平推杆，实现车厢的热固。此过程产生一定的热量及噪声。

(5) 电晕处理：薄膜收卷，烘干(吸塑机送带放卷单元，再由压缩机处理。电晕是由电极，高压恒温且走带导辊组成，当带材通过1-2mm的空气间隙的电晕电场时，就会产生静电荷电，由于摩擦上的电作用使得静电荷一分钟。此处理必须清晰的表面无灰尘，处理后的薄膜内部纤维进入收塑机进行吸收，当附着灰尘浓度达到设定要求时自动进行分切下料，此过程产生噪声。

3.4.2 印刷折边压光过程

(1) 墨量管理：由印刷机处理后，画面具有更高的视觉效果的人体单元，此过程产生噪声。

(2) 折弯：多层线板叠合的透明用人工通过小车将板至印刷线，边缘等进入印刷机，印刷机前面装有压塑处理机，薄膜经过压塑处理改善表面印刷性，进而获得白色印刷，此过程产生噪声以及印刷油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3) 压光：折弯床尾：经电加热空气干燥机干燥后移位折边压花单向进料布道，压花，薄膜由收卷单元一次收卷，形成成品，收卷后薄膜卷由人工通过印刷机吊挂取走，对折包；由叉车运入成品库房，此过程产生大量的空气流动。

中行应总结以及通过解严前项目。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办法》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项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两个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施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目前，本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已建成并试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如下：项目一期产能比计划少6000吨；该项目道路尚未建成，目前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污水；废气处理设备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吸附”改为RCO 脱臭器；办公楼西侧绿化带内设置了1座100m²的地下蓄滞池池体变动内容如下：

（1）污水处理方式变动

环评报告书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环评报告中的未建成，目前生活污水采用槽车外运至深阳公司焚烧厂进行污水处理。

对照《环境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期变动清单（试行）》，本期项目污水处理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处理方式变动

环评报告书中本项目印刷和印制废气的治理工艺仍使用“废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在吸收系统”废气处理工艺。

实际建设过程中，吹塑废气及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集气罩收集，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车间吸风，车间吸气管）经治理气管引出由RCO器（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5#）排放，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治理措施采用“RCO炉催化燃烧塔+15m气筒（15#）排放+中行总经办西面墙旁”废气处理工艺。

建设内容已调整，废气治理工艺由“废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RCO

影响范围”，符合《福建油威塑料有限公司在役装置清净72小时调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QBP24C144(e)），脱气量约1.0t/h，总烃排放浓度范围在0.33~12.5mg/m³，指标度“处理工艺稳定气体排放可达的《福建省塑料制品行业物料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小值的要求，选择RCO净化装置，处理工艺优化、处理效果明显。初期由于设备调试期间未对废气进行简单引风除尘，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成熟，不会导致大气环境防护措施弱化或简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项目施工阶段影响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在办公楼西侧绿化带内设置了1座160m³雨水调节池，提升了降雨排水调蓄能力，便于优化调整。根据《福建油威塑料有限公司施工期污染防治方案》，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不属重大变动。

根据《万安源顺项目建设期的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58号），进行比较，本项目一期建设性工程与原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文件变更情况及重大变更判断详见表3.5-1。如表所示，项目一期工程调整内容均不涉及清单五个因素中的重大变动类型。

五十一、本项目系非重大变动，纳入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表3.5-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因素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生产规模	年产20000吨PPS烧结瓦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期外达产15000吨PPS烧结瓦项目）	一期按计划开工建设规模为15000吨PPS烧结瓦项目	整体同比例减少33.3%	否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古田县经济开发区凤城大道西侧，北至规划路，南至道路东侧，东至7#道路50米，2#道路485米（N）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古田县经济开发区凤城大道西侧，北至规划路，南至道路东侧，现道路东侧东至11#道路50米，2#道路485米（N）	无	否
生产工艺	全部采用中科院新材料研究所提供的聚丙烯酰胺，通过水解处理，通过离心机分离出水后，将水回用。	参照《福建省塑料制品行业物料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小值的要求，选择RCO净化装置，处理工艺优化、处理效果明显。	无	否

因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雨污水分开、清污分流	雨污水分开、清污分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回用市政雨水管道，目前未用雨水井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回用市政雨水管道，目前未用雨水井的生活污水。	回用市政雨水管道，目前未用雨水井的生活污水。	否
废气	废气净化装置能将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达标后通过车间内风管（15m）排放，排气筒设置有和排气筒对应的监测设施	油烟废气及非甲烷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达标后通过车间内风管（15m）排放，排气筒设置有和排气筒对应的监测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ACO光催化，提高了脱气处理效率，简化了内部结构设计。	否
固废	危险废物暂行分类存放，由专业单位集中处置。	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水车间内有固体废物堆放。	危险废物由	否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法，作业布点，施工车间隔声降噪，并设置临时围挡。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法，作业布点，施工车间隔声降噪，并设置临时围挡。	无	否
扬尘	① 施工搅拌站设封闭化，搅拌机设公司标准料斗，搅拌机盖物遮挡密闭化，进料处喷雾；② 建筑垃圾运输车外覆盖，车辆清洗登记点；然后由转运道路行驶到指定堆场统一清运、处置；	① 施工搅拌站设封闭化，搅拌机设公司标准料斗，搅拌机盖物遮挡密闭化，进料处喷雾；② 建筑垃圾运输车外覆盖，车辆清洗登记点；然后由转运道路行驶到指定堆场统一清运、处置；	无	否
风险	垃圾桶选用金属，采取深埋的方式，避免外溢散落，储存和使用过程中防范泄漏的可靠性。④ 地下车库隔墙材料分层设置，中间与人行道、仓库相通的区域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材料，且已贴防火涂料；⑤ 小办公楼内隔墙采用轻质隔墙，设置了100m的地下事故沉降池。	垃圾桶选用金属，采取深埋的方式，避免外溢散落，储存和使用过程中防范泄漏的可靠性。④ 地下车库隔墙材料分层设置，中间与人行道、仓库相通的区域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材料，且已贴防火涂料；⑤ 小办公楼内隔墙采用轻质隔墙，设置了100m的地下事故沉降池。	办公楼西侧绿化带内设置了一个10m ² 的地下事故沉降池，属于较大调整。	是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报告表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园区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目前生活污水采用槽车外运至津浦县旧植镇西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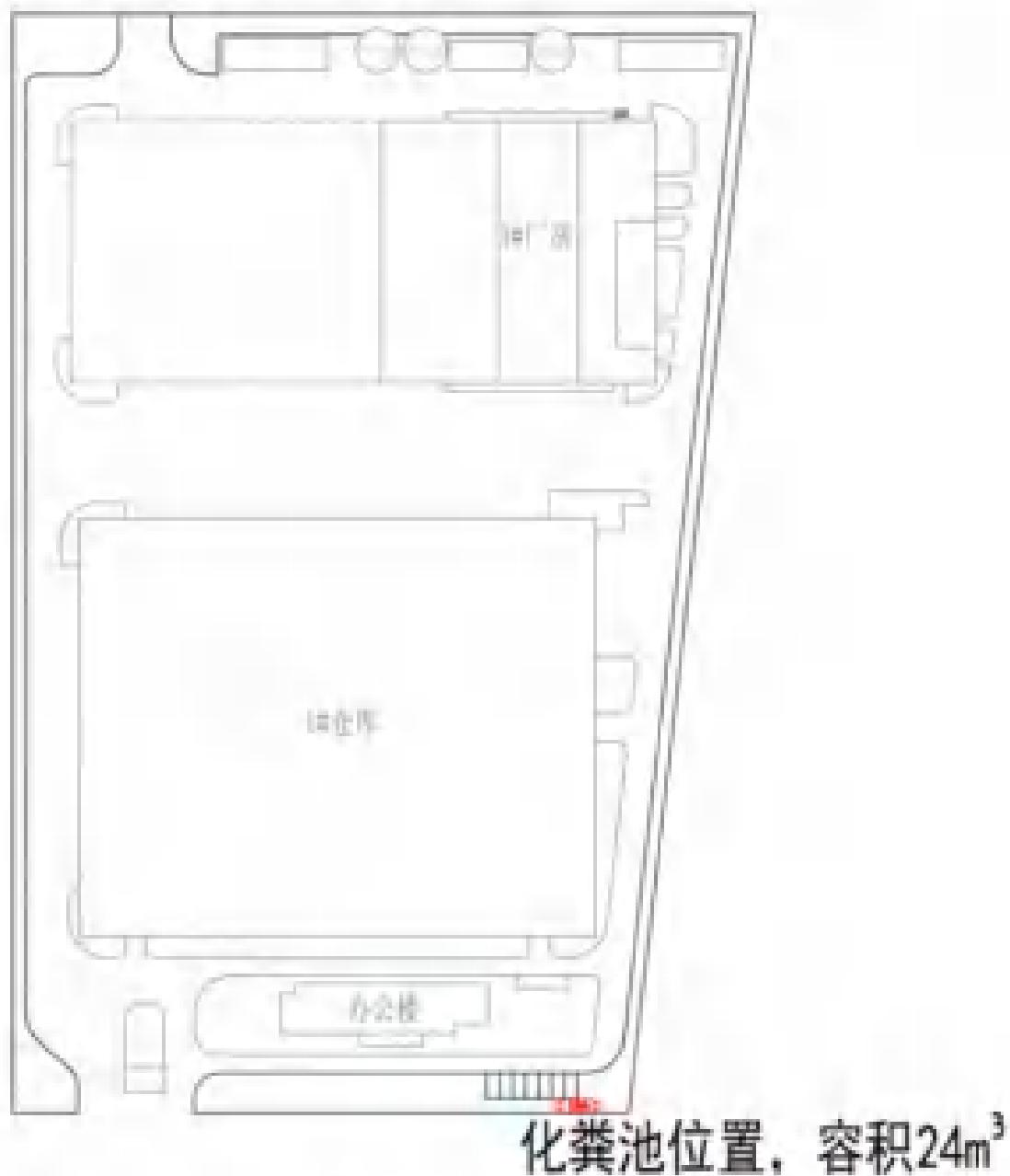


图 4.1.1 化粪池位置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废气主要为吹塑及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吹塑废气通过塑料吹塑车间收集，印刷废气通过喷印车间收集后，两者废气合并，由RCO炉（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然后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在气筒设置恶臭在线监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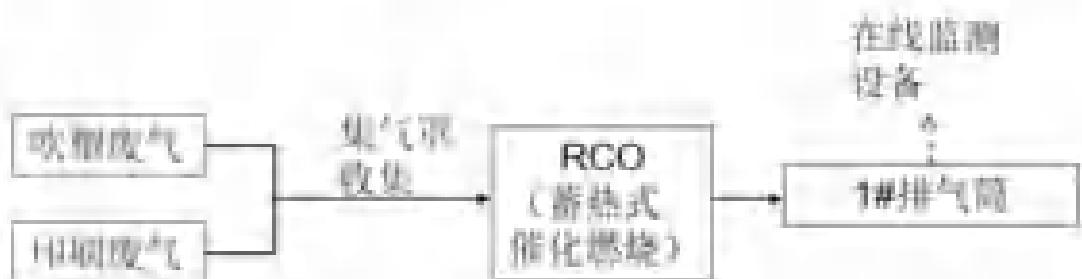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尘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产品生产加工时所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布置于1号车间内，生产噪声，减振、隔声兼减隔振并综合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日常的阶段性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油料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废塑料桶属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固废间（位于1#仓库的东侧中段，面积约63.6m²）内，定期交由相关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规格性废、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山西晋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晋通环境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厂区南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位于2#仓库：1#界西北角，面积约26.8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腐、防雨、防渗、防溢、防腐措施，避免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牛顿膜过滤装置废机，报废登记地址，委托山西晋通环境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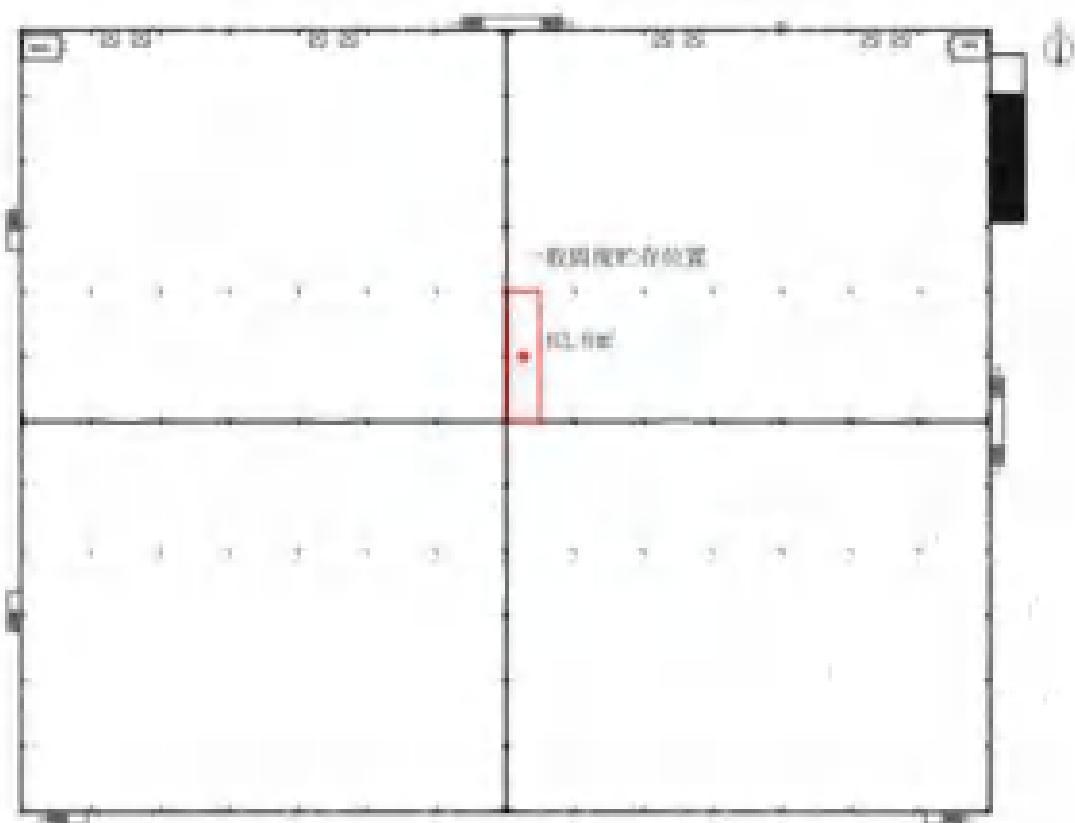


图 4.1-3 一般固废暂存点（1#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点（1#仓库内）

一般固废暂存点（1#仓库内）



图 4.1-4 临时储存间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风险

项目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运营期的风险主要为原材料涉及聚酰胺、水性油墨等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危险。原材料在存储过程中若因管理不善将可能造成火灾。

项目成品及原材料分别储存，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和生产车间应制定严格的安全防火的规章制度，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项目已制定《福建瑞盈塑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于2023年8月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50600030000-2023-010-L），发生事故可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因此造成的环境污染。且为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在办公楼西侧绿化带内增设了1座160m³的地下水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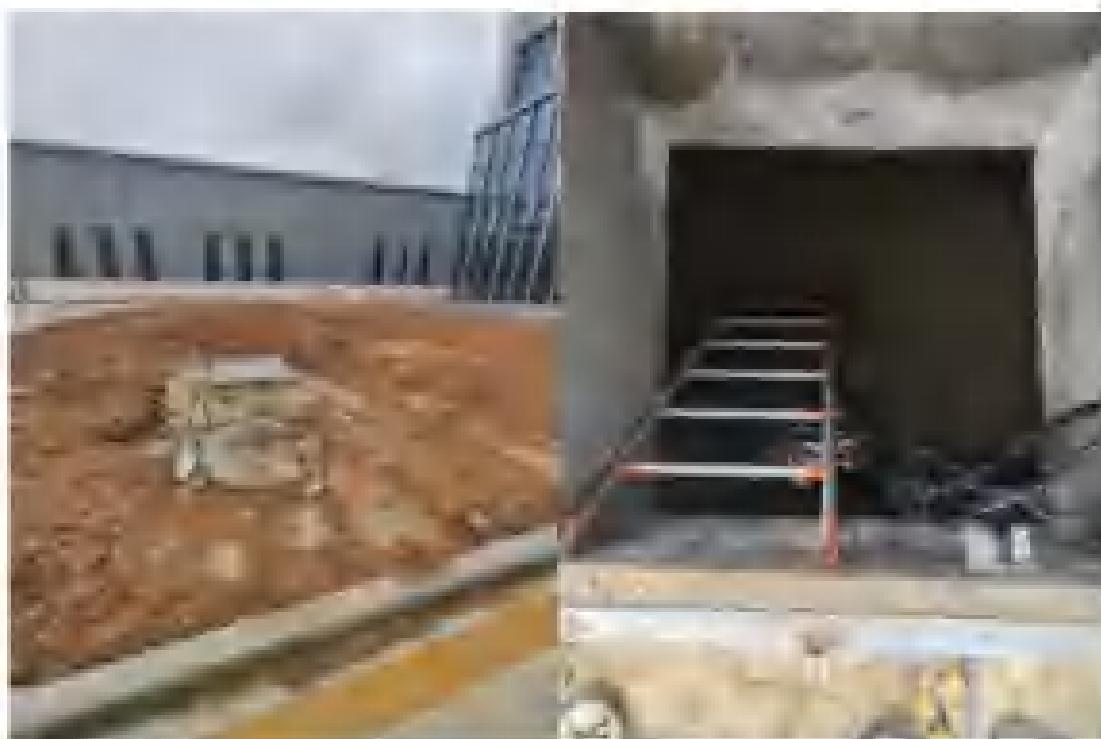


图 4.2-1 地埋式事故应急池

4.2.2 在线监测装置

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在1#排气筒设置了1个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经函〔福建瑞景塑料有限公司丙烯酸在线自动监测仪数据比对调试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QBF24C114-(b)〕及〔福建瑞景塑料有限公司丙烯酸在线自动监测仪数据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QBG24C278(b)〕(见附件7-8),设施运行有效。



图 4.2-2 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建的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约占

项目总投资的0.52%，建设单位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环保投资概算，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计划投资（万元）	阶段性工程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总投资		28000	14000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3	30（含事故应急池）	阶段性工 程投资
	废气治理	52	40	
	噪声治理	2	1	
	固废处置	6	2	
	风险	1	1	
	合计	64	73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等已建成并能正常运行，与主体工程均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阶段性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投入试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贯彻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量为3439.7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NH₃-N等。本厂污水中含有大量有机物，易腐化，厂内各种含油物质，使水质浑浊不堪，从而恶化水质。项目废水经不静好井进行预处理，或处理不当，会随雨水排入河流，冲刷沟河便道而下水。土壤和地下水，有相当水体将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生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都到有效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废气排放影响评价结论

有机废气处理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于本项目一期生产设备较少，各设备均可随时停用检修，使得单台设备一开一关运行，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时，待一单台设备全部检修完成后，再启动。设备用清洗剂定期喷洒杀菌，均应保在一单台设备停止运行，有机废气能被有效处理。同时为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将废气在排气口处设置一套有机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将车间单一单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布袋除尘系统）的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甲酮废气的集中废气排放浓度29.9mg/m³，排放速率0.79kg/h，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T784-2018）中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限值，属达标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02t/a，油烟产生浓度约42.65mg/m³，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为60%），油烟的排放量为0.013t/a，排放浓度为1.09mg/m³，油烟浓度属于建筑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的声源绝大部分为设备噪声及风机噪声，且对周围居民以下影响的情况：

企业生产会产生高噪音的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

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

加强对于设备的维护，使此长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发出各种噪音。

加强对于工人的操作管理，尽量避免人为制造的噪音。

项目从初定做好以上措施，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后就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玻璃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围墙内，定期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木性漆油桶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给资质单位(福建漳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厂区外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向采取防风、防晒和防雨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不随意丢弃，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火灾风险的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是聚酯粒子、木材油墨等，为避免因储量过大构成安全隐患，建议项目采用小量、多次次购买的方式，以避免行驶、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危险的可能性。

聚酯粒子存储过程中若因管理不慎将可能造成火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特别是对本项目职工身体健康及项目财产的影响更大，因此项目还将成品及原材料分别储存，并由专人管理，仓库和使用车间应制定严格的安全防火的操作制度，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环境问题。项目采取事故风险防范的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相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6)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建设不产生含 SO₂、NOx废气，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不用申请总量，但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意见，项目要与12部门联合发文《新建项目总量占额若干》。

行方案》(国环评函〔2018〕8号), 应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进行调配, 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ΝΜΗC) 排放量2.19t/a需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豁免经济开发区分量用以调配总量。

(7) 环保措施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见表5.1-1。

表 5.1-1 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前污水处理厂化粪池 预处理并排入生活污水 管道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二级标准
2	废气	桥面、底架、箱底、 桥下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12 米气塔(15m)→排气总 气量在排放口设备工一倍)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 (非甲基 类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 50; 重苯允许排放 速率kg/h: 1.5)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措施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印制 电路板生产过程控制规范及 监测方法》(HJ/T 343-2007) (重 苯类物质排放浓度mg/m ³ : 不超过 2.0mg/m ³ , 在厂区外: 小 于或等于8mg/m ³)、《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非甲 基类总挥发性有机物一次 均值: 30mg/m ³)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3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声源最近处厂界放 置,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 行隔声降噪处理	《建筑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GB 12348-2008) 1类
4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集 点, 垃圾外卫部门定期清 运	落实回收处置情况
		一般 固体 废物	收集转运。按 照相关, 废 水排放规定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	危废仓库	

3.2 审批部门审核决定

本项目海南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海南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年产30000吨/年PPS塑料颗粒及副产品生产项目》的编制工作，澄迈县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同意〈年产30000吨/年PPS塑料颗粒及副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澄环评函〔2020〕18号文批复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审批意见见附录1）。

通过项目环评报告书：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0000吨/年PPS塑料颗粒及副产品生产项目》及初拟杆状聚丙烯，年产30000吨/年PPS塑料颗粒及副产品生产项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拟分期建设年产30000吨/年PPS塑料颗粒及副产品生产项目，年产30000吨/年PPS塑料颗粒及副产品生产项目，生产规模折合产能，年生产30000吨/年PPS塑料颗粒及副产品。

二、根据我局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部审查，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加工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防治措施及区域实施项目变更。

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与削减要求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报告书建议的环境防护设施与土壤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防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行期各项目标达标排放。

1. 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水循环水通过二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厂。

2.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吹融过程，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尾气通过集气罩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项目印刷吹融气风机《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784-2018)表1中的限值，项目未加膜烘干机进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784-2018)表2、表3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限值的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落实报告书中的防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设备基础防震，

施工场内固废存储，如需设备维护保养、退租、修理、更换等，将固体废弃物堆存于土坡上或空地，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及使用指南》（GB/T 22068-2008）分类存放。

4. 重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物的贮存、处置、转移和处置；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3类标准。项目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采取防雨棚和防渗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5. 其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和利用：除了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设置，剩余垃圾内容物可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36号）。

6. 按照优化要求建设污染物排放口：废气排气筒设置有机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7. 严格执行报告表给出的并执行该特征值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涉及排放浓度排放量更严格的执行其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2.19t/a。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倍数是基线1.05倍（以排放系数替代），挥发性有机物2.34t/a，项目严格执行行业排放限值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标排放。

8. 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填报排污登记表。

9.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或市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共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重在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这些准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新建项目，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逾期未报，一律依法处罚办理环评手续手续。

八、环保单位在收到报告后三十日内将纸质版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工程开

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设计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至湖南省生态环境部信息服务平台，并接受郴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以《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为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废水,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间接排放排入二级污水处理厂”,具体数据见于表6.1-1。

表 6.1-1 建设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指标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2	总锌量(TZB)	300	
3	项目特征因子(TZB#)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3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T1784-2018)小时排放限值,即表6.2-1。1#炉头尾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T1784-2018)表2、2#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污许可排放限值》(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加限值,详见表6.2-2。

表 6.2-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T1784-2018)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50	1.5	不超过8.0mg/m ³	不超过1.0mg/m ³

排气筒内筒直径不得小于环评设计直径,且不低于15cm。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根据排放口个数进行累加	① 评估范围最远点
	20	直接排放特征因子排放限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6.3-1。

表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6.4 气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为大气污染物VOCs总量控制指标2.1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期间，因园区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目前生活污水用槽车外运至神池热能恒杭西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在与恒建碧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清运服务协议书，生活污水暂时采用槽车外运，废水内除吸水井接废水驳收。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噪声、片体监测内容见表7-1、7-2，监测点位见图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①1	1#排气口(高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②2	1#排气口(低处)		
③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口上风向检测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4次
③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口下风向检测点2#		
③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口下风向检测点3#		
③4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口下风向检测点4#		
④5	厂区内外10m范围内西南侧窗外1m处走廊测度门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3次
④6	厂区内外10m范围内东南侧窗外1m处走廊测度门2#		
④7	厂区内外10m范围内北侧窗外1m处走廊测度门3#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厂房北侧窗外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连续2天，每天2次
▲2	2#厂房东侧窗外		
▲3	3#厂房南侧窗外		

由于项目厂房内西侧墙为试验室氯化钠（盐池）有限公司，因此西侧不设置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施工环境验收监测所用分析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和监测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0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4004-200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外墙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

备注：广蓄水电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次施工环境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均按计划部门检测合格并存放在库内，并在采样点站进行校准。

8.2 人员资质

验证监测期间，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持或尚未取得，并持有相关岗位证书，且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在校准系统定期校准，并定期行质控检查和内部检验及其他维护。所有采样工具和分析检测器是在检测室进行管理的。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等(人工呼吸机无创呼吸监测技术导则)(HJ/T 3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重量法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按其执行；检测方法应为国家推行行标的方法，方法检出限应是够用。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小计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布设的科学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带有溯源用插孔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于2024年5月7日~8日对本项目中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的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检查。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具体情况见表9.1-1。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设计产能 (t/a)	验收监测期间产 量(t/a)	生产负荷(%)
2024.04.15	袋用吹气膜	8400	2520	30
2024.04.16	袋用吹气膜	8400	2520	30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设计产能 (t/a)	验收监测期间产 量(t/a)	生产负荷(%)
2024.04.15	印膜膜	6720	5280	78.6
2024.04.16	印膜膜	6720	5760	85.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期间，企业与福建智通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执行的运服务协议书，项目生活污水管道未采用暗管外送。故本次验收未开展废水验收。

9.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期间，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对吹气膜废气及印膜废气排气筒的沉降井进行采样监测（检测报告见附录9），监测结果见表9.2-1。

检测结果表明，吹气膜废气及印膜废气1#排气筒沉降井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0.101kg/h，符合《印制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最高允许排放限值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要求。

表9.2-1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2024年5月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5-1	苯系物浓度	11602	12329	12948	12381	mg/h
	颗粒物浓度	1.02	1.03	1.07	1.03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1.19×10⁻²	1.25×10⁻²	1.39×10⁻²	1.28×10⁻²	kg/h
2024 -5-7	颗粒物浓度	1.07			mg/m³	
	颗粒物浓度	1.39×10⁻²			kg/h	
2024 -5-14	颗粒物浓度	50			mg/m³	
	颗粒物浓度	1.1			kg/h	
达标情况		达标				+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5-21	苯系物浓度	9484	9532	9605	9527	mg/h
	颗粒物浓度	1.06	1.20	1.24	1.10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0.99	1.15×10⁻²	1.2×10⁻²	1.12×10⁻²	kg/h
2024 -5-28	颗粒物浓度	1.22			mg/m³	
	颗粒物浓度	0.101			kg/h	
2024 -6-4	颗粒物浓度	50			mg/m³	
	颗粒物浓度	1.1			kg/h	
达标情况		达标				+

1.2) 无组织排放

本次无组织排放监测于2024年5月1日-5月6日在项目厂界(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点)内进行。共布设了10个监测点，其中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上风向选择在厂门正前方距离厂门10m处，厂界下风向选择在厂门正前方距离厂门10m处、距离厂门外10m处、距离厂门外10m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点分3处设置厂门内侧厂门内侧向外10m处、距离厂门外10m处、厂区内侧厂门内侧向外10m处，厂界内侧厂门内侧向外10m处，厂界内侧厂门内侧向外10m处。

表9.2-2 厂界无组织排放苯甲酸总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苯甲酸总量小时浓度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点	2024.5.7	0.55	0.24	0.14	0.14	0.55
	2024.5.8	0.44	0.29	0.28	0.22	0.44
厂界下风向点	2024.5.7	0.10	0.27	0.34	0.12	0.37
	2024.5.8	0.61	0.42	0.57	0.59	0.61
厂区内侧点	2024.5.7	0.56	0.25	0.20	0.16	0.56
	2024.5.8	0.23	0.12	0.28	0.30	0.30
厂界内侧点	2024.5.7	0.27	0.10	0.08	0.15	0.27
	2024.5.8	0.18	0.22	0.28	0.34	0.34
最大值		0.61				

执行标准	GB/T 16157-199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9.2-3 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非甲烷总烃浓度值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1h T均值
厂区内1#	2024.5.7	0.15	0.17	0.12	0.18	0.16	0.17
	2024.5.8	0.20	0.20	0.14	0.26	0.24	0.23
厂区内2#	2024.5.7	0.16	0.07L	0.16	0.07L	0.26	0.20
	2024.5.8	0.29	0.47	0.30	0.65	0.64	0.55
厂区内3#	2024.5.7	0.07L	0.11	0.08	0.09	0.11	0.11
	2024.5.8	0.20	0.30	0.24	0.21	0.34	0.25
最大值				1.34			0.70
检测标准				8.0			6
超标情况				超标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值为0.61mg/m³，低于1.0mg/m³排放限值。符合《山西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4/T 1784-2018)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值为1.34mg/m³，低于1.0mg/m³排放限值。检测结果中的最大浓度为0.55mg/m³，低于6mg/m³排放限值，符合《山西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4/T 1784-2018)表2、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本项目的A.1.1排放浓度限值的规定。

9.2.3 声声

本次地下水保护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建设情况：于2024年5月11日-5月18日在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检测点布设5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详见表9.2-4。

监测站址说明：检测点周围未设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点位在企业厂界10m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的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且夜间噪声平均值与昼间平均值相差不超过15dB(A)。

表9.2-4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4.5.7		2024.5.8	
	昼间dB(A)		夜间dB(A)	
	L _A dB	L _{DN} dB	L _A dB	L _{DN} dB
厂界噪声1#	55	49	56	44
厂界噪声2#	53	50	56	45
厂界噪声3#	52	48	55	44
厂界总值	55	49	55	4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表9.2-1中在烟气气轮机后检测口验收监测结果，结合实际年工作时间（阶段性工程年生产8000小时），并由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t/a)=废气物排放速率(kg/h)×年工作时间(h/a)/100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详见表9.2-5。

表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	阶段性工程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阶段性工程 年排放量 (t/a)	折合环评设 计产能时排 放量(t/a)	环评中非甲 烷总烃排放 量(t/a)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2×10^{-2}	8000	0.096	0.343	2.19	符合

注：阶段工程产能为8400小时/年；环评设计产能为50000小时/年；折合环评设计产能时排放量计算为：折合环评设计产能时排放量(t/a)=阶段性工程年排放量(t/a)×环评设计产能/阶段性工程产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阶段性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96 t/a，折合环评设计产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43t/a，符合该项目建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2.19t/a）。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福建福晟塑料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阿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产能30000吨/PVC预聚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12月31日以漳古环表〔2020〕16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分步建设，本项目阶段性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

但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因未配备必要的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行为，接到漳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漳环罚改〔2023〕2号），因存在污染防治事件也造成噪声超标投入生产的行为，接到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漳环罚改〔2023〕3号），因项目未按施工组织设计登记在册投入生产的行为，接到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漳环改不罚〔2023〕1号），因存在未按配足足够的污染防治设施，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行为，接到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漳环改〔2023〕127号），因存在未完成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接到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漳环罚〔2023〕128号）。公司加快环保设施建设，将Voc有机吸收装置升级成Rco催化燃烧，且配套相匹配的“除尘+脱附+氧化”，进一步提高尾气的处置效果；同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应急预案编制；于2023年9月完成污染防治事件应急预案的各项工作；同时申办排污许可证；由于受到一期项目设备的限制无法整体环保要求，根据大队要求，于2024年6月完成企业环保情况登记、档案行，再重新办理登记的计划工作；于2024年1月完成排污登记证的申请工作。

2023年9月纳入正常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能稳定运行，同时响应有所落实。

10.2 环保管理制度

本单位执行了《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规范》等环保管理制度，有各专职工人负责各自配套的环保措施的运行进行看管。

10.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该排放口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监测断面，私井或采样井等，一概因故，此阶段未同标记图：

10.4 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10.4-1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排气筒排放（GB16978-1996）车间工段采用风管引入车间风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气，项目车间为车间，催化燃烧装置目前未使用（未安装），（GB16978-1996）车间工段未接入车间风管，车间风管内未建成，车间采用抽气机进行车间通风。	已落实
带走大气中颗粒物措施，车间生产、运输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车间风管，车间过以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废气“伴生”型有机废气由UV光解+光氧炬处理。	车间风管带风量大，车间风管未设置风量调节，车间过以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废气“伴生”型有机废气由UV光解+光氧炬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在为脱硫+光氧炬处理，完成了“伴生”型有机废气。催化车间未进行风量调节。
隔油池污水定期抽排，定期更换油水分离器，定期对设备做好防腐措施，定期对附属设施，定期对管道保温，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防尘处理。	隔油池污水定期抽排，车间风管已设置风量调节，车间过以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废气“伴生”型有机废气由UV光解+光氧炬处理。	已落实
隔油池体容积应大于10m ³ ，隔油池应设溢流口，定期将沉降物定期清理并集中化验，对产生的固废物存贮，定期将油渣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按照外打捞，定期挖沟渠，定期疏浚疏挖池底淤泥，并定期对池底淤泥进行清运处置，厂区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对暂存场所进行清运和消纳场，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防尘处理。	隔油池体容积大于10m ³ ，隔油池应设溢流口，定期将沉降物定期清理并集中化验，对产生的固废物存贮，定期将油渣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按照外打捞，定期挖沟渠，定期疏浚疏挖池底淤泥，并定期对池底淤泥进行清运处置，厂区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对暂存场所进行清运和消纳场，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防尘处理。	已落实
按规范设置车间废气排放监测断面，车间排气筒设置有机废气排放监测设施。	车间排气筒上部已在车间气源处设置监测设施。	已落实

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年1月21日重新申请，2024年2月25日通过重更-排污许可（国审号：P135H6JMA3GE3JDNT6612，有效期2024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10.4 安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已编制《福建境晶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6月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南靖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50630030000-2023-010-L）。

10.5 施工期、试运行期间环保投诉及处理情况

经向建设单位了解，核实，项目一期工程在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收到过环保投诉。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建设过程中，因厂区市政管网尚未建成，项目生产污水采用暗管外运至深浦垦田填埋场污水处理厂。

1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吹带过程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溶剂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1784-2018) 中相关标准。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溶剂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1784-2018) 中相关标准；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物料瓶、废活性剂、废机油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项目围墙内，定期交由相关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废水性油墨推出厂后回收。

废活性剂、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杭州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厂区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阶段Ⅰ新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6 t/a，折合环评设计产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43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的入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2.19t/a）。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阶段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已妥善处置，危险物种管理及其伴生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

11.5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污染防治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杜绝环保问题行政主管部门。
- (3) 延伸完善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完善环保制度，制定各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完善固体废物处置台帐。
- (5) 做好危废处置中相关转移联单工作。

附件1：委托书

委托书

福建南安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建设 30000 吨/年 PET 废物处置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已
通过完成并投入运行，目前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619 号，2017 年）、《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收
用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特委托贵公司“项目 30000 吨/年 PET 废
物处置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特此委
托！



委托单位：福建南安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2：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文件

漳生态函〔2020〕118号

关于瑞晟 30000 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瑞晟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瑞晟 30000 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项目》及补充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拟分期建设 10 条 3000 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生产线，具备切膜折边压花机，年产 3 万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

二、根据我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项目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你厂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对周围环境及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产生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

三废无害化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吹塑过程：吹塑过程产生的苯甲酸蒸气经集气罩收集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项目车间废气执行《印制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放限值，项目尾气达标执行《印制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表3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音，管好车间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区噪声达标。进管廊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将厂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相适应的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严格控制有无法识别贮存需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危险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厂区外设置一定危险废物场所，危险废物暂用采取防雨、防晒和防渗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0-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相关修改内容参考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5. 按照规范化要求建设污染防治出口。项目废气排放设置机房气缸或直通设施。

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污染防治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2.19t/a。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 1.45 倍区域削减率为：
挥发性有机物 2.3t/a。

你厂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该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六、促进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避让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抱怨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后，应及时及时办理各项环保手续。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设计情况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防治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监督考核，接受公众监督和监察。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桥镇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3：排污许可证



附件4：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在走流程，尚未签订）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0日

合同编号：HJ2020101001

甲方：福建聚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循环经济大道南5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MA4L3ECL0T
联系人：董永峰
联系电话：15659711123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聚顺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漳平市冠豸山镇下洋下洋村营坑自然村1号检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9MA7749421Y
联系人：金万先
联系电话：13446624399
电子邮箱：zjshyxy@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家环境部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液）：【见见本附录二】不得随意堆放、非资源化利用，应当规范集中贮存。乙方作为一家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液）资源化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对所产生危险废物（液），甲方双方同意上述危险废物（液）委托乙方处置；同时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等行为，杜绝违法违规，同意乙方如下条款，同意并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液）通过转运至乙方贮存，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液）交给乙方处置，甲方应在每批危险废物（液）处置前，书面【】书面书面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液）的种类、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继续向乙方提供此服务。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液）分装存储，保持标识清晰，不得混入其他杂物，且甲方已对危险品进行配比安全、可燃性、相溶性、腐蚀性、毒性等（通）与拟处置工艺相容（否）熟悉，并将其在危险废物（液）上标注。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集中储藏，并为乙方上门取样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料口、出料口等，甲方不得人为禁锢物料，以阻碍乙方工作。

4. 甲方承诺不得将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按照合同约定处置。

（1）土壤废物（固）中含有本项目不合格物的品种（称限制含有污染物），同时具备以下属性特征并经废物鉴别机构鉴定为危险废物：

① 种类不固定或者混合，但同质相容者容许不严；

② 含有或可能含有同一有害物，或者前项废物（固）与该有害物（固）混合放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前项废物（固）与该有害物（固）适合放入同一容器；

④ 工业废物（固）中含有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⑤ 遇湿产生有毒气体的工业废物（固）人为混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前项废物（固）与该有害物（固）混合放入同一容器，遇湿产生有毒气体。

甲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根据理据取消无害化处理费用并拒绝使用。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方式、时间、准时，定期向乙方交付管理。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固）方面的资质，操作熟练，能够运用科学方法处理工业废物（固），具备良好的信誉，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定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固）。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提出的预计量处理工业废物（固）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固）。乙方首次或某一时间段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

3. 乙方拖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外文明作业，杜绝乱停乱放及各种违章行为，保证甲方的周边环境以及安全物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固）的计量

1. 工业废物（固）的计量以干重方式【1】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外或者附近过磅处，由甲方提供必要工具或者自行计算的过磅处；

2. 按乙万磅磅表称重；

3. 将工业废物（固）不直接用磅表称重，而按照_____方式计算。

四、工业废物（固）种类、数量以及收费标准及承揽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固）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交接单》上的各项内容，该单作为各批次为待处理工业废物（固）种类、数量以及收存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固）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固）送至甲方指定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该责任双方有约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固）处理处置费标单》中的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恒达恒源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分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4000341012009037514】

甲方通过网银向甲方网上银行指定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物价调整：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固）处理处置费标单》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初期市场价格变动调整。在合同期内，若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同意，双方需要订立补充协议确定新签订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泥石流、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动荡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如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证据所有无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未受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通知履行本合同，通知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2) 若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双方为本合同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或执行费由败诉方承担或双方共同承担。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固）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未经法律授权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或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的概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环保设施运行行为,监督乙方是否对生产过程、生产内耗及生产废水等的,生产过程粉尘与颗粒物外排,油烟排放行为进行日常及动态方面跟踪考核,监督乙方生产全面、及时、足料、有效的颗粒。

2) 合同约定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或者颗粒物,油烟合同期内要达到;乙方在合同期间守的方必须遵守的所有的规定。

3) 甲方所交付的工本废物(油)中符合本合同规定“本阶段第一基期内要的公用工业废物(油)的指标”;即,乙方有权随时按照技术标准向甲方索取数据,乙方同意接收的,但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油);重新提出由甲方决定是否,乙方同意接收的且甲方确认的,乙方同意处理;而协议小组,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费用。

4) 若甲方管道和乙方工程的人工或者时间不足;各项目的环保工程期限(油)的半,因此造成乙方怠慢,造成工程延期(油),并由此产生,甲方承担延误甲方项目因此造成的的所有损失,包括各种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本费用(油)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乙方应及时完成工作,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操作规程的规定,根据规定土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甲方和甲方相关人质的法律行为。

5)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而乙方或收的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两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果超过乙方逾期付款金额,逾期之日起至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因乙方逾期付款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乙方的检测费,甲方的检测费,乙方已赔偿各种检测处理造成工程延期(油),对丙的处理费,而乙方或收的费用,甲方应承担的费用及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因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者通过此款的任何费用,由丙负责。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以各自住所地的法院为管辖法院。

3. 甲、乙双方就未尽事项,经双方商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各条款的约定为准。

4. 甲方承认乙方在合同期间的检测,检测结果纳入乙方整体施工项目的检测项目,视为乙方承揽项目,因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承认乙方在合同期间的检测行为【通过合同的约定,并由甲方书面确认】。

6. 乙方承认其有项目的地址为【南宁市邕宁区新平镇牛栏村利村村的原料厂与项目环评】。

执行人为《报告表》和本报告书所列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报告书以“项目概况”为基础，不涉及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或对环境的影响主要特征性分析，而必须与报告书、报告表并列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影响因素、预防或减缓措施等在报告书上并列于报告书中。

4. 未执行《报告表》、《报告书》和本报告书所列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影响因素、预防或减缓措施、防治污染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运行、竣工验收等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未执行《报告表》、《报告书》和本报告书所列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影响因素、预防或减缓措施、防治污染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 未执行《报告表》、《报告书》和本报告书所列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影响因素、预防或减缓措施、防治污染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下系证人、执行人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中海油炼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永海

执行项目经理：高永海

地 址：中国·天津·塘沽区新港大道1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 邮 件：

乙 方（盖章）：中海油炼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永海

执行项目经理：高永海

地 址：中国·天津·塘沽区新港大道1号

邮 编：

电 话：022-26660000

传 真：

电子 邮 件：tianjin@cioct.com.cn

执 行 人：高永海 执 行 人：高永海

附件二

工业废物（废）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1页 共1页

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业废物（废）种类，乙方同意处理处置本工程产生的以下工业废物：

序号	废物	废物属性	存储容量	种类	处置方式	处理方法	单量	年量	付款方式
1	油泥残渣	危险废物 HW088200-009	1000m³	危废	填埋	焚烧	5000	10000	月付
2	除尘器油渣	危险废物 HW088200-009			填埋	焚烧	5000	10000	月付
3	油泥油	危险废物 HW088200-009			填埋	焚烧	5000	10000	月付

1. 处理处置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核算下述项目的综合处置费用为“单价”，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吨），甲方需将费用按乙方工作日内，甲方需将可以自行处理的形式自行处理，乙方核算的综合处置费用总计为叁万叁仟陆佰零捌元，具体需要乙方以现场照片和书面确认为准，剩余未核算的本项目剩余金额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将、运输车辆及车辆行驶证内列的所有工业废物（废）委托给第三方单位，不得将废物（废）处理给任何第三方单位。

(2) 甲方确认的处置费用按甲方实际可使用时间的情况是甲方支付计划的依据，甲方不可随意增加或减少。

(3) 在乙方的监督下，甲方将自己产生的工业废物（废）运至乙方指定的卸料点的，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废）进行清运的，乙方将向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的乙方子公司结算，如实际必须是乙方的计费的，处理费（废）乙方指派车辆的行驶证进行收费，甲方指派乙方指派车辆的行驶证进行收费，乙方指派车辆的行驶证进行收费。

2. 合同条款：

合同有效期为：乙方接受甲方【1】批次工业废物（废），最高限额：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尾数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处理原则）。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通知之后，甲方需要乙方填写的机动车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行驶证复印件作为付款凭证，乙方在收到甲方【1】批次工业废物（废）后，乙方将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在乙方的行驶证中），甲方将甲方的行驶证作为甲方的付款凭证，乙方在收到甲方【1】批次工业废物（废）后，甲方将乙方的行驶证作为甲方的付款凭证。

3. 甲方必须将废弃物处理工程彻底，做到整齐、干净、无异味，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将对乙方（废）处理费进行（扣除）的定额标准为人民币伍仟元。

4. 在乙方的监督下，乙方将乙方的车，行驶证内卸料点，卸料点外卸料点，卸料点外卸料点。

5. 处置公司名称：乙方对于【北京】与【北京】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处置公司全部责任，乙方对于【北京】与【北京】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处置公司全部责任，乙方对于【北京】与【北京】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处置公司全部责任，乙方对于【北京】与【北京】的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处置公司全部责任。

甲方名称：甲方：安徽金海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安徽金海塑料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8月10日

附录二

工况检测(施工)报告

根据甲方同意,乙方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含颗粒物和VOCs)进行监测。

检测点位设置如下:

序号	采样位置(施工点)	采样频次 (周)	采样容量(风量)	检测方法	监测方式
1	道路扬尘	每周1次 (PM10、PM2.5)		重量法	自动
2	搅拌机周围扬尘	每周1次 (PM10、PM2.5)	1m³/h	重量法	自动
3	搅拌机	每周1次 (PM10、PM2.5)		重量法	自动

为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监测时段分为:土壤工况检测(即)检测数据不得少于3天为本次检测结果。监测数据经甲方确认后将作为验收依据,并据此对承包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检测数据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将对承包商进行经济处罚,并由甲方在承包商的信誉上扣减相应的信誉分并支付违约金的约定。甲方须按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工作,乙方有权对承包商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承包商应予以配合。

甲方名称(盖章):山西晋能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山西晋能热电有限公司

附件二

廉洁自律告知书

福建南碳塑料有限公司：

南炭南能与贵公司必须保持业务合作及往来，本公司高度重视廉洁经营，规范办企，廉洁从业，廉洁明责，诚实守信的的企业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南炭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廉洁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要条款向贵方，敬请执行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 严禁利用职权在经济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向商业伙伴或关联交易为本人谋取定对他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声誉地位，徇私枉法，牟取私利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贿，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 严禁在经营活动参加并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饭局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您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受贿行贿以及报销本项目的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金、礼券、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 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收取方回扣、手续费、佣金以及为我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双方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现象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贵方人员违反成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结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共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印章盖章:

福建南碳塑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 印章盖章:

福建南炭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6：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签署人	林洋	报送时间	2023年09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9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2023年09月10日		
备案编号	350400030000-2023-075-L		
报送单位	福建地冕塑料有限公司		
管理部门 负责人	林洋	经办人	林洋

附件7 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仪数据比对调试检测报告

金雀检测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仪数据比对
调试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QH0320AC11400

企业名称：福建瑞泓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福建瑞泓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2日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2日

厦门市金锐环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INQI-2019-1001

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机密。机密人员认定无效。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结论章”无效。
- 二、任何对本报告未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授权，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业广告。
- 五、本报告只对底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因客户送样未按有关规定保存样品而导致的结果负责。
- 六、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方法等）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仅是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 八、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由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邮费以邮戳为准）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真，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地址：厦门市湖安区民安街道垵边路 378 号 701 室之二

邮政编码：361100

服务热线：0592-7886262

传真：0592-7886125

E-mail: jinque@xmgjnpd.com



第二阶段报告书

报告书文号：平环报告〔2016〕1号

承担单位：厦门新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书文号：平环报告〔2016〕1号

单 位：厦门新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188号

联 系 人：黄振明、李小伟、蓝志伟

报告书文号：

二、项目的概况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建设新车间（车间内设气模机房）生产，通过引进电气化气模机生产高品质的聚丙烯酰胺水处理药剂。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16年10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项目地址：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大碶村大碶河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0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计划于2016年10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三、调试监测数据

2.1. 项目主要废气：SO₂、NO_x、颗粒物：项目排放源为车间内气模机房，项目运行期间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经核算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2. 项目主要排放废气采样位置和监测频次：项目车间内气模机房，每小时监测一次。

2.3. 项目主要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项目车间内气模机房，2016年8月，

SO₂：排放浓度限值：0.12mg/m³，排放浓度：0.04mg/m³；

2.4. 项目主要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0.06mg/m³，排放浓度：0.01mg/m³；

2.5. 项目主要排放废气：NO_x：排放浓度限值：0.12mg/m³，排放浓度：0.01mg/m³。

厦门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MEI201411464

三、调试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表3.1 CEMS 调试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参数项目	考核指标
排放浓度	烟气 $<10\text{mg}/\text{m}^3$ 时，采样流速对应的烟气体积百分比 $<10\%$ 时； $>10\text{mg}/\text{m}^3$ 时，采样流速应低于 $\pm 10\%$ 以内。
	采样响应时间 $<30\text{s}$ 。
	30s 延迟 $<1\text{min}$ 。
排放量	当排放浓度测量值平均值未超过平均值： a. $<20\text{mg}/\text{m}^3$ 时，NMHC-CEMS 与手工方法测量结果平均相对误差的绝对值： $<2\text{mg}/\text{m}^3$ 且采样流量稳定时，测量流量平均值相对 $<1\text{mg}/\text{m}^3$ 以内。 b. $2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时，将 NMHC-CEMS 与手工方法测量结果的对数平均 $<4\text{mg}/\text{m}^3$ 。 c. $>50\text{mg}/\text{m}^3$ 时，NMHC-CEMS 与手工方法测量结果的相对误差 $<10\%$ 。
	采样流量 $<10\%$ （相对于标准气流率而言）。
	采样响应时间 $<20\text{s}$ 。
采样量	24h 流量： $<10\%$ 。
	采样时间： $0.5\text{~}0.6\text{h}$ 时，相对流量 $<1\%$ 。 $>0.6\text{h}$ 时，相对流量不超过 0.5% 。
温湿度	相对湿度： $<85\%$ 。
	相对温差： <3 个温差时，相对温差 $<5\%$ 。
流量	相对流量： $<10\%$ 。
	相对流量不超 $<0.5\%$ 。
噪音	排气速度 $>0.05\text{m/s}$ ，相对流量不超 $<1\%$ 。
	排气速度 $<0.05\text{m/s}$ ，相对流量不超 $<1.5\%$ 。
备注	当采样流量不能满足采样要求时，运行的采样泵流量的能满足本条要求。 即 $F_{\text{抽}} > F_{\text{采}}$ ，且泵的满载得能。

四、工况

根据数据，该厂工况稳定，设备运转正常。

厦门中海恒环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MDZ20171403

五、检测结果

5.1、调试检测项目及数据

表 A.1 调试项目及仪器、标准气体信息一览表

调试项目	参比方法			CEMS 参比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07			气相色谱法/电离子检测器	
油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捕捉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便携离子式	
油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捕捉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便携离子式	
油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捕捉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重量法/滤纸	
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捕捉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便携离子式	
传感器 使用标气	校准曲线	制造厂家	出厂编号		
	热阻 20404AC 型在线烟气/气路试验	青岛硕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A1094259		
	荷马顿 1042D 型烟气总烃/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荷马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40011347		
在线监测 仪器信息	热阻 OC-204AC 气路色谱仪	热阻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OC1400134048		
	日期	进气管干燥器进气口附近			
	厂址	山东海藻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	OC-2040			
标气信息	出厂编号	VIAAP-00000-1237			
	标准气体名称	标准气体浓度		出厂厂家	
	非甲烷总烃标气 气路, mg/m ³	42.15	54.62	24.79	杰瑞特空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酸废气量, %	20.1	12.5	5.62	杰瑞特空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MEC-2018-001

3.2. 气体排放口布设及点位布量

3.2.1 布点及浓度达标情况

表 3.2.1-1 甲醛无组织 CTMS 实测浓度、监测浓度限值的监测数据结果

采样位置		(0~1000mg/m ³)					
监测日期	时间 (时, 分)	浓度单位 (mg/m ³)					
		零点读数		零点读数 偏差%		漂移读数	
		起始 (ZL)	漂移 (ZL)	±0.05~±0.1	起始 (SL)	漂移 (SL)	±0.05~±0.1
2018.3.12	11:41~11:52	0.216	0.405	0.197	91.427	79.968	-1.409
2018.3.13	10:38~10:59	0.079	1.007	1.017	79.993	79.944	-0.051
2018.3.14	10:38~10:59	0.098	0.828	0.829	79.943	80.002	1.169
漂移读数漂移量大值		1.007		漂移读数漂移量大值		1.169	
漂移读数 (SL)		1.007		漂移读数 (SL)		1.169	
测定标准 (SL)		平均值±0.0		测定标准 (SL)		平均值±0.0	
测定结果		合格		测定结果		合格	

表 3.2.1-2 甲醛无组织 CTMS 实测浓度、监测浓度限值和本项目的调试数据结果

监测 日期	标示气 浓度限 值 (mg/m ³)	CTMS 测 量示值 (mg/m ³)	CTMS 测 量示值平 均值 (mg/m ³)	计数 速率 (Hz)	响应时 间 (%)	监测浓度限值			
						限值值 (mg/m ³)		不超限 率 (%)	
						SL	DL		
2018. 3.13	0.100	0.144	0.144	0.40	±0.07%	0	0.00	0.00	
	0.100	0.144	0.144			0.0	0.04	114	
	0.100	0.144	0.144			0.0	0.00	111	
	0.200	0.207	0.207			0	0.04	0.04	
	0.200	0.207	0.207	1.20	±0.08%	0	0.00	0.00	
	0.200	0.207	0.207			0.0	0.00	100	
2018. 3.14	0.200	0.199	0.199	1.20	±0.10%	0	0.00	0.00	
	0.200	0.199	0.199			0.0	0.00	100	
	0.200	0.199	0.199			0.0	0.00	100	
	0.200	0.199	0.199			0.0	0.00	100	
判定结果					合格	判定结果		-0.00	
					合格	判定结果		合格	

厦门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报告书页数：100页

表 2-1-1 XX 市中心公园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监测时段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评价标准 (mg/L)
施工期	1	悬浮颗粒物	0.2000	1.00
	2	悬浮颗粒物	0.1000	1.00
	3	悬浮颗粒物	0.1500	1.00
	4	悬浮颗粒物	0.1000	1.00
	5	悬浮颗粒物	0.1000	1.00
	6	悬浮颗粒物	0.1000	1.00
	7	悬浮颗粒物	0.1000	1.00
	8	悬浮颗粒物	0.1000	1.00
	9	悬浮颗粒物	0.1000	1.00
	10	悬浮颗粒物	0.1000	1.00
平均值		0.10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施工期》评价结论。		
建议意见		无		

以上为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主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CEMS 监控数据经核实后为 0.1000 mg/L，CEMS 监测数据为悬浮颗粒物浓度的评价标准为 1.00 mg/L，扬尘排放浓度折合为 0.1000 mg/L 的达标情况（通过方法对照系数折算成浓度时，浓度单位为 mg/m³）；评价结论为无影响。

1.3.2.4 地下水评价表

评价时段：2010-2015年

评价因子	序号	监测点位	评价浓度 (mg/L)	评价浓度 (mg/L)	评价浓度 (mg/L)
地下水评价	1	1146-1104	0.740	0.260	—
	2	1146-1105	0.640	0.160	—
	3	1146-1106	0.740	0.260	—
	4	1146-1107	0.740	0.260	—
	5	1146-1108	0.740	0.260	—
	6	1146-1109	0.740	0.260	—
	7	1146-1110	0.740	0.260	—
	8	1146-1111	0.740	0.260	—
	9	1146-1112	0.740	0.260	—
	10	1146-1113	0.740	0.260	—
平均值		0.740	0.260	—	—
评价浓度		地下水评价因子评价浓度为0.740mg/L，CDDM评价浓度为0.260mg/L，CCDM评价浓度为0.260mg/L，评价因子评价浓度为0.260mg/L，评价因子评价浓度为0.260mg/L。			
评价浓度		评价浓度为0.260mg/L。			

评价因子评价浓度为0.260mg/L。评价因子评价浓度为0.260mg/L，CDDM评价浓度为0.260mg/L，CCDM评价浓度为0.260mg/L，评价因子评价浓度为0.260mg/L，评价因子评价浓度为0.260mg/L，评价因子评价浓度为0.260mg/L，评价因子评价浓度为0.260mg/L，评价因子评价浓度为0.260mg/L，评价因子评价浓度为0.260mg/L。

1.1.3.2.2. 水耗量

单位：m³/年

表1.1.3.2.2. 中航材物流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及环境影响报告水耗量				
项目阶段	序号	耗水量	单位	备注
施工期	1	1000000	m ³ /年	100
	2	1000000	m ³ /年	100
	3	1000000	m ³ /年	100
	4	1000000	m ³ /年	100
	5	1000000	m ³ /年	100
运营期	6	1000000	m ³ /年	100
	7	1000000	m ³ /年	100
	8	1000000	m ³ /年	100
	9	1000000	m ³ /年	100
	10	1000000	m ³ /年	100
平均值		1000000	m ³ /年	100
说明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使用市政供水，市政供水量为1000000m ³ /年，市政供水量为1000000m ³ /年，市政供水量与市政供水量不直接相关，但市政供水量与市政供水量的平均值为1000000m ³ /年，市政供水量为1000000m ³ /年。		
单位		100		

2008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使用市政供水，市政供水量为1000000m³/年，市政供水量与市政供水量不直接相关，但市政供水量与市政供水量的平均值为1000000m³/年，市政供水量与市政供水量的平均值为1000000m³/年，市政供水量与市政供水量的平均值为1000000m³/年，市政供水量与市政供水量的平均值为1000000m³/年。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报告书文号：环评报告书文号：

6.1.2 合氯量 CMS 监测结果

表 6.1.2-1 合氯量 CMS 采样点数、采样频率及采样时间的测试数据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时、分)	(%)					
		采样频次 (%)					
		采样次数 (n ₁)	采样次数 (n ₂)	采样速率 速率 (L·min ⁻¹)	采样时间 (min)	采样次数 (n ₃)	采样速率 速率 (L·min ⁻¹)
2016.3.12	11:31~15: 11:43:27	6.645	0.000	6.645	20.31	0.119	0.002
2016.3.17	10:18~12: 11:11:20	4.031	0.001	4.032	20.31	0.021	0.002
2016.3.18	12:00~12: 12:15:00	4.031	0.001	4.031	20.39	0.021	0.002
样品浓度是检测大值		6.645		最高浓度是检测大值		0.002	
平均浓度 (%)		0.21		平均浓度 (%)		0.24	
排放标准 (%)		不通过×2.5		排放标准 (%)		不通过×2.5	
判定结果		合格		判定结果		合格	

表 6.1.2-2 合氯量 CMS 小值测定、最低响应时间及采样频次数据表

监测 日期	采样气 体类型 (m³)	CMS 采 样器(PM)	CMS 采 样器的平 均值(PM)	采样 速率 (L/min)	采样频 率 (%)	最低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 (s)		平均值 (s)	
						T ₁	T ₂		
2016.3. 12	10.1	15.07			10.5	14	18	14	
		20.11	20.00	0.00	10.5	19	20	19	
		20.11			10.5	18	18	18	
	12.8	12.81			10.5	16	17	16	
		12.99	12.54	0.32	10.5	18	20	19	
		12.87			10.5	17	17	16	
	13.2	2.81			10.5	12	16	10	
		5.91	5.81	0.00	10.5	12	16	12	
		5.82			10.5	10	10	10	
响应时间					合格	判定结果		合格	
						判定结果		合格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厦门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MBZHCJ1436

表 3.2.3-3 比对方法评价 CMS 二氧化氮浓度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法 B (%)	参比方法 A (%)	数据差异 (Δ%) (%)		
2024.3.12	1	10:00-10:01	20.304	20.3	-0.30		
	2	10:45-10:47	20.314	20.3	-0.29		
	3	10:48-10:54	20.304	20.3	-0.30		
	4	10:59-11:05	20.324	20.3	-0.37		
	5	11:28-11:33	20.3	20.3	-0.30		
	6	11:45-11:50	20.304	20.3	-0.30		
	7	11:55-11:59	20.304	20.3	-0.30		
	8	14:00-14:05	20.304	20.3	-0.30		
	9	14:31-14:36	20.706	21.0	-0.29		
	平均值		20.306	20.3	-0.30		
数据可靠的检测数据个数			9/9=100%				
置信系数 (k)			1.4				
相对准确度 (%)			允许偏差±10%时，相对准确度≤14%				
判定结果			合格				

2024 年 3 月 12 日，参比方法测定二氧化氮浓度平均值为 20.3%，CMS 法平均值为 20.306%，CMS 法平均值与参比方法平均值的相对准确度为 1.4%，符合相对准确度≤14% 的测试检测质量要求（允许偏差±10%）。

三、结论与建议

厦门金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YHED24071401

表 5.2.2-4 参比方法评估 CMS ②氯量准确度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检测时间	CMS 法 B (%)	参比方法 A (%)	相对误差 (B-A) (%)
2024.3.13	1	11:48-11:53	29.98	29.7	-0.12
	2	11:54-11:59	29.892	29.7	-0.21
	3	12:00-12:07	29.854	29.8	-0.29
	4	12:07-12:12	29.51	29.8	-0.29
	5	12:14-12:19	29.463	29.8	-0.13
	6	12:21-12:26	29.456	29.8	-0.14
	7	12:26-12:31	29.452	29.8	-0.13
	8	12:33-12:37	29.496	29.8	-0.14
	9	12:38-12:43	29.488	29.8	-0.12
平均值			29.493	29.8	-0.12
相对对平行样准确度 (%)			±0.08		
置信系数 (n)			1.96		
相对置信度 (%)			±0.16%	±0.09%	
判定标准			偏差范围±0.09%时，即可信限±0.09%		
判定结果			合格		

2024 年 3 月 13 日, 参比方法测定含氯量浓度平均值为 29.8%, CMS 法平均值为 29.493 %, CMS 法平均值与参比方法平均值的相对置信度为 1.6%, 符合相对置信度±0.09%的测试数据的标要求 (置信度>0.95%)。

表 3.3.9 施工期水环境评价因子评价指标及评价结果

监测时段	因子	施工期评价因子评价指标及评价结果		评价结论(单位: $\mu\text{g/L}$)
		评价指标	评价结果 (%)	
施工期	1	20~30000	20.00	超标
	2	10~10000	10.00	超标
	3	10~10000	10.00	超标
	4	10~10000	10.00	超标
	5	10~10000	10.00	超标
	6	10~10000	10.00	超标
	7	10~10000	10.00	超标
	8	10~10000	10.00	超标
	9	10~10000	10.00	超标
平均值		10.00	10.0	超标
评价结论		超标		
超标原因		施工噪声		
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		
评价结论		达标		

2024 年 3 月 10 日，施工阶段地表水水质总磷平均浓度为 21.0%，对照道平均浓度为 20.00%，对照道平均浓度占施工段地表水总磷的评价浓度为 1.0%，且未超过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评价浓度限值（Ⅲ类地表水 0.85mg/L）。

厦门吉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GDH2024031401

5.2.3 烟气温度比对结果

表 5.2.3-1 比对方法评估 CMS 烟气温度读数评估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读数 (%)	参比方法读数 (%)	相对误差
2024.3.13	1	12:05-12:47	1.25	1.22	-2.5%
	2	12:14-12:36	1.265	1.25	
	3	12:34-13:26	1.275	1.26	
	4	13:07-13:59	1.22	1.21	
	5	14:07-14:59	1.29	1.27	
平均值			1.265	1.25	
判定标准			烟气温度≤3.0%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判定结果			合格		

2024 年 3 月 13 日, 参比方法测定烟气温度读数平均值为 1.25%, CMS 读数平均值为 1.265%, CMS 读数平均值与参比方法读数平均值的绝对误差为 -0.01%,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的调试检测指标要求 (烟气温度≤3.0% 时)。

表 5.2.3-2 参比方法评估的 CMS 烟气温度读数评估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读数 (%)	参比方法读数 (%)	相对误差
2024.3.13	1	12:22-12:34	1.04	1.07	-3.0%
	2	12:39-12:48	1.065	1.09	
	3	12:24-12:25	1.04	1.09	
	4	12:43-12:42	1.025	1.04	
	5	12:48-12:53	1.03	1.04	
平均值			1.045	1.06	
判定标准			烟气温度≤3.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判定结果			合格		

2024 年 3 月 13 日, 参比方法测定烟气温度读数平均值为 1.06%, CMS 读数平均值为 1.045%, CMS 读数平均值与参比方法读数平均值的绝对误差为 -0.02%,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的调试检测指标要求 (烟气温度≤3.0% 时)。

第 10 章 第 3 节

表 1-1-3-2-1 水耗水耗评价(COD)与水耗水耗评价结果				
检测日期	序号	采样时间	COD 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2024.1.14	1	08:00-11:00	1.00	1.00
	2	12:00-15:00	1.00	1.00
	3	15:00-18:00	0.95	0.95
	4	18:00-21:00	1.0	1.00
	5	21:00-00:00	0.98	0.98
平均值			0.98	1.00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排放浓度不得大于1.0%，	
排放浓度			0.98	

2024 年 1 月 14 日，本项目进厂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00%，COD 排放浓度为 1.00%，COD 排放浓度与进厂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相比较，符合排放标准。

厦门盈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JH2024010401

5.2.4 烟气温度监测结果

表 5.2.4-1 希比方法IPD CMS 烟气温度检测数据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温度 (℃)	希比方法 A (℃)	相对误差 (%)
2024.1.12	1	12:00-12:10	24.27%	23.1	-1.2
	2	12:10-12:20	23.85%	23.6	
	3	13:00-13:10	24.00%	23.8	
	4	14:00-14:10	24.47%	23.4	
	5	14:20-14:30	24.78%	23.9	
平均值			24.19%	23.8	
相对标准差			相对误差不超过±3%		
判定准则			合格		

2024 年 1 月 12 日，希比方法测烟气温度读数平均值为 23.8℃，CMS 读数平均值为 24.19%，CMS 读数平均值与希比方法平均值的相对误差为 1.2%，符合相对误差不超过±3% 的调试检测指标要求。

表 5.2.4-2 希比方法评估 CMS 烟气温度检测数据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温度 (℃)	希比方法 A (℃)	相对误差 (%)
2024.1.13	1	11:45-11:55	23.18%	23.1	-1.2
	2	12:05-12:15	23.88%	23.8	
	3	12:25-12:35	24.02%	23.8	
	4	12:45-12:55	24.38%	23.9	
	5	12:55-13:05	24.55%	23.9	
平均值			23.89%	23.8	
相对标准差			相对误差不超过±3%		
判定准则			合格		

2024 年 1 月 13 日，希比方法测烟气温度读数平均值为 23.8℃，CMS 读数平均值为 23.89%，CMS 读数平均值与希比方法平均值的相对误差为 1.2%，符合相对误差不超过±3% 的调试检测指标要求。

第五章 结论

表 3.4.1 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布及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井号	监测时间	COD 浓度 (mg/L)	氨氮浓度 (mg/L)	硫酸盐浓度 (mg/L)
2023.1.10	1	10:00-10:30	20.5	0.15	
	2	10:30-11:00	20.5	0.15	
	3	11:00-11:30	20.5	0.15	
	4	11:30-12:00	20.5	0.15	
	5	12:00-12:30	20.5	0.15	
平均值		20.5	0.15		
地下水总点数				地下水水质评价结果	
地下水超标点数				无	

2023 年 1 月 10 日，地下水监测点位 COD 浓度平均值为 20.5 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15 mg/L，硫酸盐浓度平均值为 12.5 mg/L。地下水各点位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规定的Ⅲ类水水质标准。

厦门金龙快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XH0204711401

3.3.4 烟气流通比对检测

表 3.3.4-1 带边方法计算 CMS 烟气流通比对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炉号	监测时间	CMS (L/s (m³))	带边方法 (L/min)	偏差%
2024.3.12	1	12:00-12:10	11.8615	115.1	1.82
	2	13:00-13:10	11.4004	113.4	1.89
	3	13:45-14:00	11.2213	113.4	1.89
	4	14:00-14:20	11.2969	113.4	1.89
	5	14:30-14:40	11.5669	113.3	1.89
平均值			11.3649	113.4	1.89
2024.3.13	1	11:45-12:00	11.1419	112.2	1.89
	2	12:00-12:20	11.4017	113.1	1.89
	3	12:30-12:40	11.2175	113.1	1.89
	4	12:45-13:00	11.2722	113.1	1.89
	5	13:00-13:20	11.2713	113.0	1.89
平均值			11.2243	113.0	1.89
2024.3.14	1	12:15-12:30	11.8288	113.8	1.89
	2	12:30-12:45	11.3245	113.8	1.89
	3	12:45-13:00	11.8770	113.7	1.89
	4	13:10-13:30	11.5462	113.7	1.89
	5	13:30-13:40	11.6129	114.1	1.89
平均值			11.6813	113.8	1.89
泄漏点系数均值			1.00		
泄漏量偏差%			0.02		
排放标准			泄漏点系数的倍数(%)		
内漏估算			合格		

三、烟气排放口

厦门盈泰环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JH2024-01-001

6. 结论

调试结果汇总一览表

建设单位	福建瑞星塑料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检测单位	厦门盈泰环境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3.12~2024.3.15
CEMS 供应商	山东南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福建瑞星塑料有限公司
CEMS 主要信息			
检测区域	排气筒甲组排放口及烟囱排放口		
检测参数	甲醛、总烃、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丙酮		
设备型号	HTV-1000		
检测点	VOCAP-H1000-A007		
取样口	山东南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不超过0.005%	1.00%
	氨气指标	不超过0.005%	1.00%
废气排放特征因子	1. 总烃<100mg/m ³ 时，小值误差应在标定气样检测值的±5%以内； 2. 总烃≥100mg/m ³ 时，小值误差应在15.2%±2.5%以内。	-0.60~+2.99%	是
	甲醛浓度限值	<0.06%	26~111%
	总烃浓度限值	由排放方规定的排放限值或相应的平均值。	绝对误差 7.4~16.1mg/m ³ (排放浓度为50mg/m ³)
	丙酮浓度限值	a. <0.05mg/m ³ 时，NMHC-CEMS 与替代方法测量结果的偏差绝对误差的绝对值应≤0.05mg/m ³ ；<20mg/m ³ 时，相对误差平均值与绝对误差的绝对值应≤0.05mg/m ³ ；b. >0.05mg/m ³ ~≤100mg/m ³ 时，用 NMHC-CEMS 与替代方法测量结果的相对误差应≤40%； c. >100mg/m ³ 时，NMHC-CEMS 与替代方法测量结果的相对误差应≤20%。	
有机废气	苯系物	不超过0.25%	0.20%
	非甲烷总烃	不超过0.25%	-0.20%
	苯系物浓度限值	不超过0.05%，(相对于标准气样检测值)	-0.20~0.32%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0.06%	13~45%
	丙酮浓度限值	1. 小于0.05%，相对误差不超过±1.0%。 2. ≥0.05%，相对误差不超过±5%	绝对误差 1.4~2.0%

7. 附录与图表

二、项目概况

报告书(表)文号：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等

报告书(表)文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编号: 厦环验字〔2024〕1号

附件1: 固定污染源废气 CTAMS 监测表 (2024.3.12~2024.3.14)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废气 CTAMS 监测报告(委托单位盖章)

监测点位 序号	采样点位 名称	采样方法及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及周期	采样参数		分析方法 及限值	监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方法		采样频次	采样周期		
1	1#车间 排气筒	2024.3.12 10:00~10:30	CTAMS	1次/天	1次/天	10min	GB/T16157-1996 ≤1000	1.00
2	2#车间 排气筒	2024.3.12 10:00~10:30	CTAMS	1次/天	1次/天	10min	GB/T16157-1996 ≤1000	1.00
3	3#车间 排气筒	2024.3.12 10:00~10:30	CTAMS	1次/天	1次/天	10min	GB/T16157-1996 ≤1000	1.00
4	1#车间 排气筒	2024.3.13 10:00~10:30	CTAMS	1次/天	1次/天	10min	GB/T16157-1996 ≤1000	1.00
5	2#车间 排气筒	2024.3.13 10:00~10:30	CTAMS	1次/天	1次/天	10min	GB/T16157-1996 ≤1000	1.00
6	3#车间 排气筒	2024.3.13 10:00~10:30	CTAMS	1次/天	1次/天	10min	GB/T16157-1996 ≤1000	1.00
7	1#车间 排气筒	2024.3.14 10:00~10:30	CTAMS	1次/天	1次/天	10min	GB/T16157-1996 ≤1000	1.00
8	2#车间 排气筒	2024.3.14 10:00~10:30	CTAMS	1次/天	1次/天	10min	GB/T16157-1996 ≤1000	1.00
9	3#车间 排气筒	2024.3.14 10:00~10:30	CTAMS	1次/天	1次/天	10min	GB/T16157-1996 ≤1000	1.00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报告编号: XMEC20171404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单)的确认											
项目概况						验收监测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规模	主要产品	生产周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结果	是否正常运行	是否达标排放	是否稳定运行
1	项目名称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单)的确认									
2	建设单位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3	设计产能	30000 吨/年									
4	实际产能	30000 吨/年									
5	主要原辅材料	PE膜、PE颗粒、电能									
6	主要生产设备	吹塑机、挤出机、压延机、卷取机等									
7	主要产品	PE膜、PE颗粒、电能									
8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9	主要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									
10	环保投入	1000000 元									
11	环保管理机构	无									
12	环保管理制度	无									
13	环保管理人员	无									
14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15	环保设施达标排放情况	正常									
16	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情况	正常									

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年1月10日

报告单存档页

项目名称：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程分析概况表										
序号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规模	总用地面积(公顷)	主要原辅材料	能源消耗	主要设备	生产工艺
1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2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3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4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5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6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7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8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9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10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11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12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13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14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15	1#、2#、3# 油田水处理项目	项目	处理含油污水 10000t/a	10000t/a	0.17	生化池、絮凝池、沉降池、过滤池、反渗透装置	电能 1500kWh/a	反渗透机、空气压缩机、搅拌机等	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	

填写日期：2019年5月3日

厦门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MHJ-2024-001

报告类型：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MHJ-2024-001

委托单位：厦门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水质监测报告（相变蓄冷工程）
监测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检测地址：厦门市湖里区
报告日期：2024年2月10日



厦门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XMHJ-2024-001

报告日期：2024年2月10日

报告表登记号：2024-410402-04-07-00001

报告表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项目一期建设施工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登记号：

报告表名称：

报告书登记号：H4114022020001

报告书名称：报告书登记号：

报告书登记号：报告书名称：

报告说明

- 一、报告书概况：本报告书是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书”或“报告”指的都是本报告书，以下不再赘述。
- 二、报告书主要篇章及说明：报告、报告说明。
- 三、报告书各章说明：报告书各章说明。
- 四、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和征求意见稿发布方式。
- 五、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意见，对报告书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对未采纳公众意见的理由说明。
- 六、报告书编制的单位、报告书编制人、报告书编制日期、报告书编制过程、报告书编制人员。
- 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 八、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和征求意见稿发布方式、征求意见稿发布日期、征求意见稿发布形式、征求意见稿发布途径、征求意见稿发布地点。

三、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报告书名称：报告书登记号：

报告书名称：报告书登记号：



报告书名称：报告书登记号：

报告书名称：报告书登记号：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10000t/a PVC 废物处置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附录一

附录一		附录二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报告书稿，待审定稿

表 1. 环境概况		表 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时间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	新建	2010 年 12 月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时间	建设规模	主要产品	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能源及消耗量	主要污染源	主要防治措施	
1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建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	新建	2010 年 12 月	日处理能力 10 万 m ³ /d	供水	水泵、过滤器、消毒设备等	水、电、气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	新建	2010 年 12 月	日处理能力 10 万 m ³ /d	供水	水泵、过滤器、消毒设备等	水、电、气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	新建	2010 年 12 月	日处理能力 10 万 m ³ /d	供水	水泵、过滤器、消毒设备等	水、电、气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	新建	2010 年 12 月	日处理能力 10 万 m ³ /d	供水	水泵、过滤器、消毒设备等	水、电、气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	新建	2010 年 12 月	日处理能力 10 万 m ³ /d	供水	水泵、过滤器、消毒设备等	水、电、气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	新建	2010 年 12 月	日处理能力 10 万 m ³ /d	供水	水泵、过滤器、消毒设备等	水、电、气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	新建	2010 年 12 月	日处理能力 10 万 m ³ /d	供水	水泵、过滤器、消毒设备等	水、电、气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	新建	2010 年 12 月	日处理能力 10 万 m ³ /d	供水	水泵、过滤器、消毒设备等	水、电、气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	新建	2010 年 12 月	日处理能力 10 万 m ³ /d	供水	水泵、过滤器、消毒设备等	水、电、气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平顶山市湛河区	新建	2010 年 12 月	日处理能力 10 万 m ³ /d	供水	水泵、过滤器、消毒设备等	水、电、气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名称：中航材物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鹤路与鹤沙路交界处

报告书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书文号：沪环评[2010]24号

序号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结果		评价结论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
1	声环境	施工期	声环境质量评价	达标	声源强弱评价	达标
2	声环境	运营期	声环境质量评价	达标	声源强弱评价	达标
3	大气环境	施工期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	达标	大气源强评价	达标
4	大气环境	运营期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	达标	大气源强评价	达标
5	水环境	施工期	水环境质量评价	达标	水源强评价	达标
6	水环境	运营期	水环境质量评价	达标	水源强评价	达标
7	土壤环境	施工期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达标	土壤源强评价	达标
8	土壤环境	运营期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达标	土壤源强评价	达标
9	地下水	施工期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	达标	地下水源强评价	达标
10	地下水	运营期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	达标	地下水源强评价	达标
11	固废	施工期	固废环境质量评价	达标	固废源强评价	达标
12	固废	运营期	固废环境质量评价	达标	固废源强评价	达标

评价结论

评价结论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间：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24日

征求公众意见表



查看照片

关闭

确定

取消

确定

取消

附件8 污染源在线自动检测仪数据比对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仪数据比对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JQHGC20240427001

企业名称：福建国晶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福建国晶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4月7日

厦门金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QHGC20240427001

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机密，收件人且易于见效。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任何时候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本公司授权，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业广告。
- 五、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的具备者，不对送检样品之外客户送样本检测未体现保存样品而导致的结果负责。
- 六、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部位等）可能影响检测的准确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 八、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民安街道接达路 378 号 701 室之二

邮 政 码：361100

服 务 热 线：0592-7886262

传 真：0592-7886135

E-mail: jinque@xujinque.com



厦门市精锐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间

承担单位：厦门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书编写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参加人员：林健、陈帆、陈志伟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一、概述

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程度已经分析，本报告书推荐的施工方案和生产方案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同意项目建设。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整个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将带动当地居民就业，增加收入，同时项目的建成将对区域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二、比对检测

- 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征求意见稿）中报告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1km²，评价因子包括颗粒物、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VOCs、氨气、臭氧、颗粒物、报告指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1km²（见附录三）。
- 1.2. 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评价范围与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见附录三）。
- 1.3. 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评价范围与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见附录三）。
- 1.4. 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评价范围与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见附录三）。
- 1.5. 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评价范围与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见附录三）。
- 1.6. 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评价范围与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见附录三）。
- 1.7. 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评价范围与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见附录三）。
- 1.8. 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评价范围与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见附录三）。
- 1.9. 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评价范围与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见附录三）。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项目名称：南汇30000吨/年PP磨砂水密窗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及环境影响报告

三、区域概况

图3-1 区域概况及主要数据

区域概况		主要数据
坐标位置 （经、纬）	经度东经121°30'~121°45'，纬度北纬31°30'~31°45'	① 项目所在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与上海市崇明区交界，项目所在区域与上海市崇明区交界； ② 项目所在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与上海市崇明区交界，项目所在区域与上海市崇明区交界。
海拔	海平面	海拔：0m±0.5m，相对高程不确定。
风向	西北风	风速大：0.5m/s，绝对风速不确定。
地形	平原	地形平坦，土壤疏松。
地质	冲积带	地质构造：小断层，地质构造不确定。
水文	河流带	地势低洼，排水不畅，易积水。
土壤	冲积带	土壤类型：冲积土，土壤含水量不确定。

四、工程

本项目拟建于南汇区南汇镇，南汇区的土壤：

报告书登记号：国环评证字第 1234 号

报告书名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监测结果

1. 施工区噪声执行《GB3096-2008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2. 施工期无废水。

表五：施工期的扬尘量、施工期振动量、污水

监测项目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扬尘监测	施工区道路扬尘、施工区非道路扬尘、施工区 周围 100m 距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振动量	施工区道路扬尘、施工区非道路扬尘、施工区 周围 100m 距离	《建筑施工场界 振动测量值限值》 GB10233-2007
水质	施工区道路扬尘、施工区非道路扬尘、施工区 周围 100m 距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敏感点	敏感点
道路扬尘 振动量	施工区道路扬尘 振动量 周围 100m 距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建筑施工场界 振动测量值限值》 GB10233-2007
水质	施工区道路扬尘、施工区非道路扬尘、施工区 周围 100m 距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振动量	施工区道路扬尘、施工区非道路扬尘、施工区 周围 100m 距离	《建筑施工场界 振动测量值限值》 GB10233-2007
敏感点	敏感点	敏感点

报告书名称：

征求公众意见调查表

填写时间：2018年1月1日

八、您对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

8.1.1 建设项目概况

8.1.1.1 建设项目概况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点位	COD排放量 (kg/d)	氨氮排放量 (kg/d)	悬浮物 (kg/d)
2018-01-01	1	1#进水口	0.10	0.02	
	2	2#进水口	0.08	0.02	
	3	3#进水口	0.10	0.02	
	4	1#出水口	0.10	0.02	
	5	2#出水口	0.20	0.04	
	6	3#出水口	0.20	0.04	
	7	4#出水口	0.20	0.04	
	8	5#出水口	0.20	0.04	
	9	6#出水口	0.20	0.04	
	10	7#出水口	0.20	0.04	
平均值			1.00	0.20	
排放速率			—	—	—
排放浓度			—	—	—

废水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1.00kg/d，COD 排放量平均值为 0.20kg/d，氨氮排放量平均值为 0.02kg/d，悬浮物排放量平均值为 0.04kg/d。废水排放量的范围为 0.00kg/d 到 1.00kg/d，COD 排放量的范围为 0.00kg/d 到 0.20kg/d，氨氮排放量的范围为 0.00kg/d 到 0.04kg/d，悬浮物排放量的范围为 0.00kg/d 到 0.04kg/d。

征求公众意见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MBH2018-0001

3.3.2 合氯量比对结果

表 3.3.2-1 相比方法评估 CMS 合氯量准确度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序号	检测时间	CMS 法 A (%)	相比方法 A (%)	数据平均 (B-A) (%)
2018.4.1	1	12:20-12:30	20.17	20.8	-0.63
	2	12:35-13:12	20.10	20.9	-0.79
	3	13:28-13:33	20.30	20.9	-0.70
	4	13:40-13:50	20.40	20.9	-0.50
	5	14:00-14:15	20.50	21.1	-0.60
	6	14:25-14:35	20.50	21.1	-0.60
	7	14:45-14:54	20.47	21.1	-0.63
	8	15:11-15:34	20.48	21.1	-0.62
	9	15:35-15:50	20.48	21.1	-0.62
平均值			20.39	21.0	-0.61
相对应的检测精度 (%)			0.06		
变异系数 (%)			0.05		
相对准确度 (%)			3.2		
判定标准			相对准确度±5%		
判定结果			合格		

相比方法评估氯量平均值为 21.0%，CMS 法平均测值为 20.39%，CMS 法平均值与相比方法平均值的相对准确度为 3.2%。符合相对准确度±5%的对比指标（含氯量>5.0%时）。

厦门分中心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JF2024-QT-0001

5.3.3 烟气温度比对结果

表 5.3.3-1 邵北方法评价 CMS 烟气温度比对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浓度 (%)	邵北方法 A (%)	相对误差 (%)
2024.4.1	1	12:00-12:40	2.24	2.20	-1.8%
	2	12:40-13:00	2.27	2.20	
	3	13:20-13:28	2.30	2.29	
	4	13:40-13:50	2.30	2.29	
	5	14:00-14:10	2.28	2.27	
平均值			2.29	2.29	
判定标准			烟气温度±0.05%，绝对误差不超过±0.5%		
检测结果			合格		

邵北方法测定烟气温度平均值为 2.29%，CMS 测平均值为 2.29%，CMS 测定均值与邵北方法平均值的相对误差为 0.00%，符合绝对误差不超过±0.5%的达标指标（烟气温度±0.05%）。

5.3.4 烟气温度比对结果

表 5.3.4-1 邵北方法评价 CMS 烟气温度比对结果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时间	CMS 温度 (℃)	邵北方法 A (℃)	相对误差 (%)
2024.4.1	1	12:00-12:40	24.40	24.3	-0.4%
	2	12:40-13:00	24.40	24.3	
	3	13:20-13:28	24.93	24.3	
	4	13:40-13:50	24.50	24.3	
	5	14:00-14:10	24.00	24.3	
平均值			24.07	24.3	
判定标准			绝对误差不超过±0.5℃		
检测结果			合格		

邵北方法测定烟气温度平均值为 24.3℃，CMS 测平均值为 24.07℃，CMS 测定均值与邵北方法平均值的相对误差为 -0.4%，符合绝对误差不超过±0.5℃的达标指标。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意见调查表

3.1.2 气体浓度检测结果

表二-3-1-2 气体浓度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高度 (m)	采样风速 (m/s)	检测浓度 (ppm)
2008.6.1	1	QH-01-A01	1.0m	0.1m/s	—
	2	QH-01-B01	1.0m	0.1m/s	—
	3	QH-01-C01	1.0m	0.1m/s	—
	4	QH-01-D01	1.0m	0.1m/s	—
	5	QH-01-E01	1.0m	0.1m/s	—
	平均值		1.0m	0.1m/s	—
备注说明			浓度 < 0.001 ppm，检测设备不可读出。		
采样时间			—		

测定的二氧化硫浓度平均值为 0.0001 ppm，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0.005 ppm。由于检测与采样点距离较近，相对误差较小，对评价结论影响较小。

4. 预期：

随着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废气排放口增加到 10 个，二氧化硫气体的排放量将逐渐增加（总厂设计为 95.4t/a(2003-2007)）。但这个阶段虽然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烟尘等主要因子，对环境的影响水平较低，受影响范围较小，因此在本阶段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而得到缓解，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名称：40000吨/年 ABS 建材胶带项目—相变材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书文号：环评报告表

附件1：现场勘查记录表

（本表为现场勘查表，现场勘查时必须填写完整）

项目概况		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生产能力	生产周期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污染因子
40000吨/年ABS建材胶带项目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	40000吨/年	15天	ABS建材胶带	橡胶类	ABS树脂、丙烯酸、苯乙烯、石蜡、增塑剂、稳定剂等	颗粒物、VOCs、SO ₂ 、NOx、HCl、HF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印制

报告书号：XH20140001

报告书：检测报告

编 号：J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H20140001

委托单位：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委托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环岛南路415号

报告日期：

检测机构：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报告日期：2014年4月1日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报告书：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

施工环保监测报告

报告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报告说明

一、报告书概况：本项目报告书共分三章，第一章为项目概况，第二章为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章为报告书结论。

二、报告书主要图表和附录：附录，无。

三、报告书主要结论：无。

四、报告书主要问题：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五、本报告书结论的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六、报告书推荐的生态工程方案：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七、报告书推荐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八、报告书推荐的生态工程方案：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九、报告书推荐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书结论：无。

十、报告书推荐的生态工程方案：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报告书推荐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书结论：无。

报告书结论：无。

报告书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水环境治理项目—相州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概况信息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环境治理项目—相州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相州镇相州村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水环境治理项目—相州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相州镇相州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泵站、提升泵房等。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20万m³/d，设计服务范围为相州镇及周边区域。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日处理能力达到15万m³/d。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	15000万元		
环保投资	1500万元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0%
主要防治措施及效果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相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相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相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废水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相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相州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结论与建议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间及方式			

项目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埔镇三环路104国道至南外环道路工程

日期: 2023年7月1日

报告单位: 梅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报批日期: 2023年7月1日 | 审核日期: 2023年7月1日

附录 1: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页数
	报告书名称	报告书文号	
表 1. 环境影响报告书	《梅州市梅县区大埔镇三环路104国道至南外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梅交环评〔2023〕001号	120页

表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

评价项目	评价因子	评价结论									
		评价因子									
表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附录 2: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建设



附件9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机构：河南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单编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河南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irm Name）

检测单位：河南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irm Name）

样品名称：粉煤灰地砖、透水砖地砖、防滑地砖

（Sample Name）

检测项目：强度

（Test Project）

报告日期：2020年1月20日

（Report Date）



报告人：王伟平

日期：2012年1月1日

项目名称：中行金融项目——柜面操作工时核算及考核系统
Project Name: Beijing ABC Financial Project - Counter Operation Time Calculation and Assessment System

1. 摘要

- ① 本报告书是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的综合评估。通过综合评估，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② 本报告书是客户了解项目进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项目风险的主要途径。
- ③ 本报告书是客户与项目组沟通的重要工具，有助于客户对项目的理解，提高客户对项目的满意度。
- ④ 本报告书是客户对项目进行评价和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有助于客户做出正确的决策。

2. 目录

- ① 项目概况：对项目的整体情况、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进行概述。
- ② 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各阶段的实施进度、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进行分析。
- ③ 项目质量控制：对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查结果等进行描述。
- ④ 项目风险管理：对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风险应对策略、风险管理效果等进行分析。
- ⑤ 项目成本管理：对项目预算、实际成本、成本偏差、成本控制措施等进行分析。
- ⑥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对项目团队构成、人员配置、人员培训、人员激励等进行分析。
- ⑦ 项目沟通管理：对项目内外部沟通机制、信息传递、会议记录等进行描述。
- ⑧ 项目风险管理：对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风险应对策略、风险管理效果等进行分析。
- ⑨ 项目成本管理：对项目预算、实际成本、成本偏差、成本控制措施等进行分析。
- ⑩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对项目团队构成、人员配置、人员培训、人员激励等进行分析。

三、项目概况（Project Overview）

中行金融项目——柜面操作工时核算及考核系统项目

项目负责人：王伟平

项目成员：李雷、陈华、赵强、孙伟、王伟平

项目周期：2011年7月—2012年1月

项目预算：200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成本：180万元人民币

报告单号：HJ-A-2005-001

日期：2005年1月

天津华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Tianjin Huato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废水排放口 CODcr	重铬酸钾法 (Cr2O7^2- Method)
废水排放口 SS	过滤称量法 (Filter Weight Method)
废水排放口 pH	玻璃电极法 (Glass Electrode Method)
废水排放口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采样器 (Industrial Waste Water Sampler)
废渣排放口 CODcr	重铬酸钾法 (Cr2O7^2- Method)
废渣排放口 SS	过滤称量法 (Filter Weight Method)
废渣排放口 pH	玻璃电极法 (Glass Electrode Method)
废渣排放口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采样器 (Industrial Waste Water Sampler)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废水排放口 CODcr	40mg/L
废水排放口 SS	20mg/L
废渣排放口 CODcr	100mg/L
废渣排放口 SS	30mg/L
废渣排放口 pH	7.5
备注 (Remarks)	
1. 以上数据是根据采样时的现场情况(温度、流量等)测定的。 2. 测定结果表明,该工程废水排放符合排放标准。望今后加强管理。 3. 本报告是本公司根据委托单位的委托,对工程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而编制的。	

采样人：王伟

复核人：王伟

报告人：王伟

王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单号：HJ-2023-001

中海油鹤洲项目海水淡化公司
Dalian Petrochemical Integrity and Safety Technology Inc.,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海水淡化	含盐量	≤35‰	2023-08-01
海水淡化	pH值	7.5-8.5	2023-08-01
海水淡化	浊度	<1 NTU	2023-08-01
海水淡化	氯离子	<1000 mg/L	2023-08-01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年)
海水淡化	含盐量	≤35‰	2023
	pH值	7.5-8.5	2023
海水淡化	浊度	<1 NTU	2023
	氯离子	<1000 mg/L	2023
海水淡化	含盐量	≤35‰	2023
	pH值	7.5-8.5	2023
海水淡化	浊度	<1 NTU	2023
	氯离子	<1000 mg/L	2023
海水淡化	含盐量	≤35‰	2023
	pH值	7.5-8.5	2023
海水淡化	浊度	<1 NTU	2023
	氯离子	<1000 mg/L	2023

报告单号：HJ-2023-001

【通过 HJ/T 2024 环境保护标准】

报告单号: HJ/T 2024

福建恒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Hengt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5.01)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第四项
PH 值 氨氮 总磷	pH 值 (1/m)	10.23	10.23	10.23	10.23
	氨氮浓度 (mg/L)	12.0	12.0	12.0	12.0
	总磷浓度 (mg/L)	0.100	0.100	0.100	0.100

备注: 表格方式, 具体参数=检测项目+检测指标。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5.01)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第四项
酚 油类 COD	酚浓度 (mg/L)	1.00	1.00	1.00	1.00
	油类浓度 (mg/L)	1.00	1.00	1.00	1.00
	COD 浓度 (mg/L)	10.00	10.00	10.00	10.00
重金属 铜	铜浓度 (mg/L)	20	20	20	20
	铜浓度 (mg/L)	-	-	-	-

备注:

- 排气筒高度 10m;
- ①表方式, 具体参数=检测项目+检测指标,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限, 未对计算结果有影响。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5.01)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第四项	第五项
土壤 检测	土壤上层土 1#	铅铅浓度 (mg/kg)	0.05	0.05	0.05	0.05	0.05
	土壤下层土 2#	铅铅浓度 (mg/kg)	0.10	0.10	0.10	0.10	0.10
	土壤下层土 3#	铅铅浓度 (mg/kg)	0.08	0.08	0.08	0.08	0.08
	土壤上层土 4#	铅铅浓度 (mg/kg)	0.07	0.07	0.07	0.07	0.07

*** 本页结束 ***

【检测点】(2024) 行车道路扬尘

报告单 编号: 001

福建晋南光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Jinan Guangy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重 型 机 械 行 驶 产 尘 量	行驶速度 15	重型机行驶 (kg/m ³)	0.11	0.17	0.12	0.16	0.16
	行驶速度 20	重型机行驶 (kg/m ³)	0.18	0.25	0.20	0.21	0.20
	行驶速度 30	重型机行驶 (kg/m ³)	0.20	0.19	0.18	0.19	0.19

备注：“L”表示的数据是极值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轻型汽 车行驶 产尘量	行驶速度 15	行驶速度 (kg/m ³)	0.04	0.07	0.05	0.05
	行驶速度 20	行驶速度 (kg/m ³)	0.12	0.12	0.11	0.11
	行驶速度 30	行驶速度 (kg/m ³)	0.16	0.15	0.15	0.15

备注：行驶方式：行驶速度-行驶速度-行驶速度-行驶速度。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轻型汽 车行驶 产尘量	行驶速度 15	行驶速度 (kg/m ³)	0.04	0.02	0.03	0.03
	行驶速度 20	行驶速度 (kg/m ³)	0.08	0.09	0.10	0.10
	行驶速度 30	行驶速度 (kg/m ³)	0.06	0.05	0.05	0.05

备注：

1. 行驶速度 15-20-30。

2. 行驶方式：行驶速度-行驶速度-行驶速度-行驶速度。

日期:2018-06-01

版本:V1.0

香港中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n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L)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第四项	第五项
1	水样A	重金属 (mg/L)	0.05	0.08	0.06	0.07	0.06
2	水样B	重金属 (mg/L)	0.07	0.09	0.07	0.08	0.07
3	水样C	重金属 (mg/L)	0.03	0.05	0.04	0.05	0.04
4	水样D	重金属 (mg/L)	0.06	0.09	0.07	0.08	0.07

项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L)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第四项	第五项
1	水样A	重金属 (mg/L)	0.05	0.08	0.06	0.07	0.06
2	水样B	重金属 (mg/L)	0.07	0.09	0.07	0.08	0.07
3	水样C	重金属 (mg/L)	0.03	0.05	0.04	0.05	0.04

以上数据均来自实验室检测。

[检测报告] (2024) 第000000号

报告单号:

福建有恒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angheng Beij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GB/T 16157-1996)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度)
厂房上风向 1#	第一层	26.4	101.00	2.2	东北风
	第二层	26.4	101.00	2.0	东北风
	第三层	26.4	101.00	2.1	东北风
	第四层	26.4	101.00	2.4	东北风
厂房下风向 2#	第一层	26.4	101.00	2.2	东北风
	第二层	26.4	101.00	2.0	东北风
	第三层	26.4	101.00	2.1	东北风
	第四层	26.4	101.00	2.4	东北风
厂房下风向 3#	第一层	26.4	101.00	2.2	东北风
	第二层	26.4	101.00	2.0	东北风
	第三层	26.4	101.00	2.1	东北风
	第四层	26.4	101.00	2.4	东北风
厂房下风向 4#	第一层	26.4	101.00	2.2	东北风
	第二层	26.4	101.00	2.0	东北风
	第三层	26.4	101.00	2.1	东北风
	第四层	26.4	101.00	2.4	东北风
车间内1#	第一层	26.4	101.00	2.2	东北风
	第二层	26.4	101.00	2.0	东北风
	第三层	26.4	101.00	2.1	东北风
	第四层	26.4	101.00	2.4	东北风
车间内2#	第一层	26.4	101.00	2.2	东北风
	第二层	26.4	101.00	2.0	东北风
	第三层	26.4	101.00	2.1	东北风
	第四层	26.4	101.00	2.4	东北风

*** 未经证实 ***

报告单号: (2020) 福州环测字第

份第 页

福建吉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Jit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 128 号

采样地点	采样批次	气温(℃)	风速(0.3m/s)	风向(度)
厂界上风向 点	第一点	27.1	0.03m/s	北
	第二点	27.9	0.03m/s	北
	第三点	27.8	0.03m/s	北
	第四点	28.1	0.03m/s	北
厂界下风向 点	第一点	27.7	0.01m/s	北
	第二点	27.9	0.01m/s	北
	第三点	27.8	0.01m/s	北
	第四点	28.1	0.01m/s	北
厂界东风向 点	第一点	27.7	0.01m/s	北
	第二点	27.9	0.01m/s	北
	第三点	27.8	0.01m/s	北
	第四点	28.1	0.01m/s	北
厂界西风向 点	第一点	27.7	0.01m/s	北
	第二点	27.9	0.01m/s	北
	第三点	27.8	0.01m/s	北
	第四点	28.1	0.01m/s	北
厂界南风向 点	第一点	27.7	0.01m/s	北
	第二点	27.9	0.01m/s	北
	第三点	27.8	0.01m/s	北
	第四点	28.1	0.01m/s	北
厂界西北风向 点	第一点	27.7	0.01m/s	北
	第二点	27.9	0.01m/s	北
	第三点	27.8	0.01m/s	北
	第四点	28.1	0.01m/s	北
厂界西南风向 点	第一点	27.7	0.01m/s	北
	第二点	27.9	0.01m/s	北
	第三点	27.8	0.01m/s	北
	第四点	28.1	0.01m/s	北

***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W

香港华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kay-Power Environmental Services and Testing Technology Inc., LTD.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照片证据图



照片图片（PHOTOGRAPH）



照片图片
— 照片编号 —

检测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

检测时间：2024.05.07

福建晋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roject Pre-commissioning An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采样照片（2024.05.07）



报告编号：CJ04010001

报告日期：2024-01-01

检测单位：北京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UV Rheinland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照片附件（PHOTO ATTACHMENT）



— 相片附录 —

檢測項目：土壤和底泥檢測

檢測報告編號：

上海英訊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Fujin Environment Consulting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檢測報告 (TEST REPORT)

土壤檢測 (SOIL TEST)



— 土壤樣品 —

附件10 吸附清运服务协议书

吸污清运服务协议书

甲方：福建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碧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循环经济开发区碧源公司

为做好环境卫生，经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场内化粪池清运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清运方式：

乙方为甲方场区内所置的化粪池定期进行吸污清运，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配置车辆为压力式（吸污）吸粪车，抽粪量（千升），司机及乙方操作时应做到车辆满载。

二、结算价格：

1.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甲方项目施工期间费用为每车次人民币~~1500~~元，大写：~~一千五百元整~~，待后日期暂定~~12~~个月。2. 检查时清运数量核算。

三、甲方按每三个月自己负责行驶的抽运费，按实际数量结算。乙方在每一付款周期前~~15~~日内与甲方核对数据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值产生的税收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因于收到乙方开真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抽运费给乙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福建碧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支行，银行账号：16237010010012787。

四、鉴于协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协议期内的清运，乙方不负责到外地内清运管理运输工作，加售运费，超员外与乙方协商。

五、本协议自2023年9月0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如协议到期甲方仍需继续本协议，双方协商续签，而本协议继续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执行。而本协议自动执行。

六、如甲方延迟未全额通知费用，甲方应承担所欠费用每日 3%的滞纳金，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吸污清运工作，超过延误超过时的，甲方有权从下月度支付的清运费中扣除单车次费用的 20%，连续超过 2 次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履行吸污清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七、甲乙双方相互配合，甲方要确保吸污清运点道路畅通，同时要确保点有足够作业空间。

八、乙方吸污清运过程中，应保证路面作业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乙方作业期间如有任何违规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叫停作业，由甲方现场导致的乙方清运工作发生事故的，事故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其它：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处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处 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科学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科学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联系电话： 传真：010-82597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3400511010000000007 联系电话：3400511010000000007 
---	--

附件11：化粪池清理记录及台账

黑吉单鹰材料有限公司
化粪池清理记录及台账

日期	清理记录	车辆行驶证号	负责人	清理单位	备注
2013.10.17	吸污车抽排污水	辽E18810	王伟东	恒健资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20	吸污车抽排污水	辽E18810	王伟东	恒健资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20	吸污车抽排污水	辽E18810	王伟东	恒健资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21	吸污车抽排污水	辽E18810	王伟东	恒健资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5	吸污车抽排污水	辽E18810	王伟东	恒健资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12.20	吸污车抽排污水	辽E18810	王伟东	恒健资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20	吸污车抽排污水	辽E18810	王伟东	恒健资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0	吸污车抽排污水	辽E18810	王伟东	恒健资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2.20	吸污车抽排污水	辽E18810	王伟东	恒健资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3.20	吸污车抽排污水	辽E18810	王伟东	恒健资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恒健资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征求意见稿）

项目负责人：王伟

填报单位（盖章）：

建设 项目 概况 表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概况及周围环境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		周围环境特征及可能受影响因素					
	行业类别	G4405 植物油精炼及副产品制备		建设性质	新设		周围环境特征及可能受影响因素					
	投资估算金额	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性质	新建		周围环境特征及可能受影响因素					
	项目建设规模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新车间		建设规模	项目生产量		周围环境特征及可能受影响因素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施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周围环境特征及可能受影响因素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去向	主要废气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油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排放的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					
	敏感点	拟建项目厂界外有居民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排放的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					
	新增产能（万台/a）	2.000		主要废水种类及产生量（t/a）	—		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					
	总占地面积（公顷）	0.800		主要废气种类及产生量（t/a）	—		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					
	项目概况说明	① 建设项目概况（万台/a）	② 建设项目概况（万台/a）	③ 建设项目概况（万台/a）	④ 建设项目概况（万台/a）	⑤ 建设项目概况（万台/a）	⑥ 建设项目概况（万台/a）	⑦ 建设项目概况（万台/a）	⑧ 建设项目概况（万台/a）	⑨ 建设项目概况（万台/a）	⑩ 建设项目概况（万台/a）	
环 境 影 响 评 估 表	环境特征	项目对周围环境特征的影响		项目对周围环境特征的影响			项目对周围环境特征的影响		项目对周围环境特征的影响		项目对周围环境特征的影响	
	水文	地下水评价	水文地质类型	水文地质条件	水文地质评价	水文地质评价	水文地质评价	水文地质评价	水文地质评价	水文地质评价	水文地质评价	水文地质评价
	地形											
	土壤											
	植被											
	气候											
	水文地质											
	土壤											
	植被											
	气候											
环境敏感性评价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环境敏感性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注：1. 评价范围：①—生活噪声；②—大气污染；③—水污染；④—地下水评价；⑤—1#—(2#)NO_xHJ/T10；⑥—(4#)SO₂HJ/T10；⑦—(11#)—(11)；⑧—水环境评价；⑨—小颗粒尘——1#

1#—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01t/a；1#—烟气排放量——SO₂ 0.002t/a；1#—VOCs 0.0005t/a；1#—水污染——COD 0.001t/a